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丈通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三十三期

二十五年

十二月一日

R
5574-105
7172

清丈通訊第三十期 目次

- 一、推進完成期二十三屬清丈計劃.....一
- 附一 雲南全省清丈分期推進表.....八
- 附二 完成期各屬測器等項數目預算表.....一三
- 附三 完成期各屬人員計劃表.....一六
- 附四 完成期各屬各種印品數目表.....一六
- 附五 完成期各屬經費概算書.....二六
- 附六 完成期各屬清丈分處經費預算書.....四五
- 二、推進劍川鶴慶順甯昌甯昭通甸永勝甯浪雲龍元江墨江等屬清丈.....六三
- 三、重要文令三十件.....六七
- (一) 令各縣局飭將清丈禁令佈告民衆週知並檢舉違犯禁令之清丈人員以肅法紀並分令各分處知照文.....六七
- (二) 令各分處遵照組織覆丈隊檢查內外業技務工作文.....六九
- (三) 令滇西等二十三分處奉省令實行本廳推進完成期清丈計劃飭於各該分處經費預算自九月分起並准照完成期預算列支文.....七〇

756

- (四) 令各分處於內業結束時應將照費應收總數統計呈報文……………七三
- (五) 令各分處對於內業工作結束日期須先行預計專案呈報文……………七四
- (六) 令各分處飭即呈報圖根成果文……………七五
- (七) 令各分處設置人員務須遵照規定標準預算辦理文……………七六
- (八) 令各分處每月呈報實有員役清冊改照預算科目填列自本年十月份起實行文……………七七
- 附 實有員役清冊式樣……………七八
- (九) 令各分處以後逐月呈報實有人員清冊務須嚴飭承辦人認真繕校並由分副處長會辦會計稽核各員蓋章負責文……………八八
- (十) 令各分處錄用投効人員勿論階級高低其到職日期統於三日內呈報備查文……………八九
- (十一) 令各分處以後對於宣傳員之請委須慎重選擇勿使濫竽充數文九〇
- (十二) 令各分處調撥人員應由原分處將離職停薪等日期咨會新分處查照及呈報備案文……………九一
- (十三) 令各分處嗣後司書之錄用開除遵應前令辦理勿庸專案呈報文九二
- (十四) 令各分處凡新舊交替應即日將經手手續清理清楚文……………九三

(十五)	令各縣局各分處等則委員應於等則評完次月裁撤停止津貼文	九四
(十六)	令各分處嗣後養成所畢業學生不遵令前往指定分處見習及服務不滿期限者懲處辦法文	九五
(十七)	令各分處遵照填報領用執照數目表文	九六
	附一 分處領用執照數目呈報表	九七
	附二 填表應行注意事項	九九
(十八)	令各分處飭知修改發照收費規則第十條第三項文	九九
(十九)	令各分處認真保管清本單以重證件文	一〇〇
(二十)	令各分處飭遵照表式按月列報經營收發測器及購置用品數目統計表文	一〇一
	附 分處經營收發測器及購置物品統計表樣張	一〇二
(二十一)	令安甯等縣財政局迅飭裁撤之留辦人員來省報候傳見文	一〇八
(二十二)	令各縣財政局前由分處撥留人員將手續辦清後飭離職另候派用文	一〇八
(二十三)	令各分處各財局刊立各縣官產碑記辦法文	一〇九
(二十四)	令各分處財局查明有無外國教會耕地及數目呈覆查核文	一一〇

(二十五) 令各分處對於設定發照分組名稱應行注意事項文…………… 一一一

(二十六) 令羅平等分處飭即呈報養成所第二十三班畢業學生見習成績以憑核委文…………… 一一二

(二十七) 令各分處據峨山財局會計員呈請令飭各分處認真辦理執照及歸戶冊一案飭即遵照文…………… 一一三

(二十八) 令各分處各財局據羅次財政局稽核員呈請將分處原日刊用各鄉鎮村名圖章一律移交財局接管應用一案飭即遵照文…………… 一一五

(二十九) 令各分處據密報平彝圖根技士馬鵬程勒索供應懈怠工作撤職懲飭即知照文…………… 一一六

(三十) 令各初評會據蒙化分處會計員楊汝繁建議限制傳達吏一案飭即遵照文…………… 一一八

四、清丈記事碑…………… 一一〇

(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石屏縣耕地記事碑…………… 一一〇

(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瀘西縣耕地記事碑…………… 一一一

(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師宗縣耕地記事碑…………… 一一二

(四)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永仁縣耕地記事碑…………… 一一四

(五)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龍武設治局耕地記事碑
五、本廳二十五年重要通令一覽表

六、附載
牟輿區清丈分處會計工作概況

完



637561

清丈通訊 目次

五

一、推進完成期三十三屬清丈計劃

查本省清丈，業經按照原定計劃，分期積極推進，現已推至第六期。統計先後辦理結束及正在推行之縣區，共達六十八屬。所有推進詳情，歷經分別呈報

省政府暨隨時刊布在案。昨奉
省政府訓令，飭即遵照

內政部咨，將清丈處名稱，改爲省地政局，等因；下廳，當經詳細考查，遽難變更，曾將委曲情形，具文呈覆，請准暫沿其舊；並以力謀法令與事實之兩全計，惟有將本省清丈，提前完成，屆時再遵照部令，改組機關，辦理地政。乃於現尙未辦理之第七八九等三期各屬清丈工作，除應行緩辦之二十屬外，其餘各縣，即併爲一期，預定於二十六年內，一律着手，以免多所牽動、各緣由，呈奉

省政府核准照辦；並一面會同民建兩廳，代擬咨稿，咨部查照亦在案。惟查現將七八九等三期併爲一期辦理，縣屬既多，區域復闊，推行時間，又迫於肩睫；關於儲備人材，籌劃經費，購辦測器、印品諸端，均須及早計劃，充分預備，庶可濟實際需要，而免有倉猝失措之虞。茲經悉心考慮，並根據六期成案，斟酌損益，擬具完成期計劃如次。

一、推進縣分

清丈題詞

一

查本省行政區域，共爲一百三十市縣局，除昆明一市，已令飭市政府，擬具市區測量計劃，另案辦理；及業經呈准作爲緩辦區域之江城，鎮越，中甸，佛海，寧江，隴川，碧江，滄源，蓮山，瑞麗，南嶠，車里，雙江，德欽，貢山，福貢，瀘水，盈江，潞西，梁河等二十屬，縣第一期推行之昆明；第二期推行之呈貢，晉寧，昆陽，宜良；第三期推行之安寧，徵江，玉溪，嵩明，易門，富民；第四期推行之路南，江川，華寧，祿勸，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尋甸，峨山，廣通，雙柏，武定，曲溪，彌勒，陸良；第五期推行之石屏，開遠，師宗，瀘西，曲靖，馬龍，楚雄，鎮南，姚安，元謀，永仁，大姚，鹽豐，牟定，鹽興，平彝，蒙化，祥雲，彌渡，羅平，建水；第六期推行之蒙自，箇舊，文山，硯山，鄧川，洱源，大理，鳳儀，漾濞，永平，賓川，宣威，邱北，華坪，新平，龍武，鶴慶，馬關，廣南，劍川，景東，雲縣，順寧，元江，墨江，會澤，巧家，霑益等七十六屬外，實餘昭通，彝良，魯甸，永善，鎮雄，威信，大關，鹽津，綏江，寧洱，思茅，鎮沅，六順，景谷，西畴，河口，麻栗坡，昌寧，麗江，永勝，寧浪，蘭坪，騰衝，保山，緬甯，雲龍，龍陵，富州，屏邊，鎮康，維西，瀾滄，金平等三十三屬，應即併爲一期，提前推進，趕辦完成。

又查上述各期推進縣分，有因路線便利關係，前後錯綜辦理者。但截至第五期止，實際推進縣分，與原計劃各期應推行之單位，不無出入。惟於第六期原計劃係推進二十縣，

預備縣六縣，共爲二十六屬。○嗣以本期工作進度頗速，預料不敷維持，適將預備縣分增加兩縣，共爲二十八屬；所增縣分，即龍武，硯山是。○但原計劃中所列之會澤，巧家兩縣，復以路線不能銜接，本期未能照推，故移作完成期推行。○因將六期以後之保山，河口兩屬，提前歸入六期辦理，以期與完成期計劃三十三屬之單位，不致有所參差。

二、儲備人材

本期共計推行三十三屬，其能兩屬併爲一期辦理者，須俟將來考查實地情形，臨時酌定外；茲仍以每縣設一分處爲原則，從事儲才。○每分處以組設外業人員五個分組爲標準，應需技術員六十九人，辦事員四十八人，三十三屬共需技術員二千二百七十七人，辦事員一千五百八十四人，即由五六兩期結束各縣，陸續分別調用補充。○惟技術員現僅有九百零七人，除以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設學計劃中應行招收之第二十四班至三十班畢業學生，可補充四百七十七人而外，實不敷技術員八百九十三人。○又辦事員，以現在各分處工作之六百八十六人調用外，尙不敷八百九十八人。○此項不敷辦事人員，隨時均可由投効人員中選用，尙無若何困難；惟不敷之技術人員，爲數既夥，若完全仍由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招生訓練補充，則就招生方面言，依據近來該所招收情形考查，報考人數，已有逐漸遞減之趨勢，今後添招多數，實恐來源不足。○蓋以此項學生畢業後，不惟派赴邊遠，人多視爲畏途；且以清丈事業，不久即行完成。○出路既屬模糊，服務期限又短，招考學生，當更較前因

難○又就工作方面言，則以邊地情狀，迥異內地，氣候異常，耕地崎零○若以腹地各縣應招學生派往工作，人地既不甚相宜，其效率當必低減，難望依期竣事○又就經費方面言，則在省訓練多數新生，需費較多，當茲庫帑奇絀之際，誠恐難以爲繼○且將來畢業分派邊區工作，所需旅費，數亦不貲○茲爲節省經費及招生便利，並使畢業後能適應環境起見，爰就邊地已經開辦中等學校之昭通，麗江，順甯，騰衝，甯洱，元江等縣，於各該縣分處成立時，即行指定四處，附設清文人員訓練班，就地招收，積極訓練○所需教職人員，即由分處職員中，學識優良者指派兼任○班中一切組織，悉從簡畧○預計每分處招收兩班，每班七十人，八班合計五百六十八○一俟畢業之後，即陸續分派補充；如果尙有不敷，則再由各技術學校畢業人員中選用○似此辦理，自覺較爲適宜○至於書記一項，需人雖多，但儘可由當地羅致，或由本廳招考，不致發生問題○

三、購印物品

測量儀器，爲清文之主要工具，而各項印刷物品，亦屬事實上所必需○當經分別詳細計劃，關於測器一項，按照六期成案，每縣計劃四十五套，實際均不敷用○茲爲顧全事實，力謀工作之順利起見，對於完成期計劃，除以各分處現有儀器，擇其較有效用者分發應用外，每縣預計爲五十套，三十三縣共需新購平板測量儀器一千六百五十套○所增品名，即照準儀，羅針，測板，腳架，測鎖，攜帶囊，雨後等七種；其餘布捲尺及大小旗幟，仍

照六期計劃辦理，並未增加。至於印品一項，則以執照、冊、單、圖紙等為大宗。○考查六期成案，每縣係以執照二十五萬張比例計劃，而實際需要數目，各縣多有超出。○且邊地各屬，區域更加遼闊，應需數量，當愈增多。○若照案事後退加，殊費手續。○故于完成期計劃數目，不得不量為酌加。○茲對於每縣執照，各增為三十萬張，三十三縣，計共需執照九百九十萬張。○其他圖、冊、單、表，亦應比照分別增益，以免或有缺乏。○——詳見附表，茲不贅述。

四、籌劃經費

完成期三十三屬所需經費概數，分直領，撥領兩部。○茲分述如下：

(甲)直領之部：(一)測器費。○查測量儀器，以前各期，多係添新補舊，沿用數年，經過數十縣，其間損壞失效者甚夥。○且茲於六期未推縣分多處，尚應挪撥大量測器，同時積極趕辦；則於其中各預備縣所需測器，而為前次計劃所未列入者，復須設法挹注。○故對於完成期所需測器，勢必全數購製，方免臨時拮据，感受困難。○茲根據上述計劃三十三屬共需測器一千六百五十套之數，連同旗幟零星附件，依照單價，切實預算，共需新幣一十萬零一千二百四十四元。○(二)印品費。○查津水印品名目，數在六十餘種，概係責成本廳印刷局印製。○依照六期最近單價，分別切實預算，所有三十三屬印品統需價值，計合新幣五十五萬七千九百六十二元九角二仙。○(三)且習生到差房費。○查新生到差，照案應由

廣東發給旅費。本期計劃由邊遠各縣區訓練新生，擬由各分處發給，專案呈請支銷，不再請領。其由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訓練之二十四班起至三十班止，按計劃表所列畢業生總數四百七十七人，平均各以二十站計算，每人需新幣四十元，共需新幣一萬九千零八十元。綜上（一）（二）（三）等三項款數，共合需新幣六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六元九角二仙。現因推行日期，轉瞬即屆，急待支領籌辦。業經呈請

省政府准將此款分爲三次由廳庫領支；第一次並請提前整發新幣三十萬元，俾便分別辦理，藉利進行；其第二三兩次，由廳斟酌實際情形，再行填令呈核發領，以應需要。

（乙）撥領之部：（一）開辦及成立後二個月經費。查各縣清丈分處，開辦時及成立後二個月以內，尙未發照收費，所有應需費用，照案應由省庫支給。以完成期三十三屬計，共需新幣九十一萬六千四百一十元。茲因庫帑支絀，除由六期收入照費較爲充裕之各分處，陸續撥付外；如有不敷，再由省庫支發。至成立第三月以後經費，如有特殊困難，收入不能自給，而其他分處，又一時無款挹注者，仍請准由省庫酌予支發，用資接濟。

復查完成期各分處，應經常臨時各費，亦經根據六期成案，另編標準支付預算書，以示限制。書內關於經常費總數，每月每分處較之六期標準預算，計增加新幣一百九十三元。其所以增加之故，一因分處高級職員薪俸，業經另行改訂，呈准自七月一日實行。所有分處及初評會高級職員薪俸，自應照改訂款數列支，以符章案。二因辦公費一項，前在

六期各縣，曾以標準預算規定款數過少，疊據各分處分處長會計員等，紛請增加到憲。茲完成期各縣局，途程既較六期各縣為遠，物價尤屬高昂。舉凡辦公所需物品，購買困難，自不得不體察實際需要，酌予增加，俾資應付。又關於臨時費款數，除測器印品等費不計外，每分處較之六期標準預算，計增加新幣九千七百三十一元。蓋一以邊遠各縣局，幅圓遼闊，各發照組之距離分處，率在二三站以上，一切解運費用，需數較多，自然酌為增訂，難敷支用。二則完成期三十三屬辦畢之日，即本省清才完成之時，所有分處低級人員，即須遣散。茲為藉示體卹起見，特增訂遣散費一項，俾便辦理。三則邊地情形殊異，清才工作，較多困難。關於結束獎金一項，仍請准照四期成案，提獎百分之八，以資激勵。再查完成期三十三屬中，多有瘴厲，現加給瘴區工作人員津貼案，雖呈奉核准；但以瘴癘區域並非普遍，而分處標準預算，又屬共通性質，自未便專列科目。應俟將來推到瘴指定縣分，即請准予照案列報支銷。又由邊區四縣訓練簡易測才班人員所需經費，現尙未經處標準預算，擬請由二十五年度起實行。所有現在已推待推之縣分，途程均極遙遠，並准概照完成期標準預算實行，以便鈎稽，而示平允。

所有以上各節，均經分別擬具計劃書表，呈奉
省政府秘二財清字第八八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八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四八一次會議議決：「一併如呈照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附件分別照抄一份，逕送審計處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將完成期推行三十三屬清丈各項計劃，抄送審計處及分令各分處知照各在案○茲將各項計劃書表，附誌如次：

附一 雲南全省清丈分期推進表

期別	縣區名稱	合計	備考
第一期	昆明	一縣	
第二期	呈貢 晉甯 昆陽 宜良	四縣	
第三期	安甯 澂江 玉溪 嵩明 易門	六	

清丈通訊

	第四期				第五期	
富民 西疇	路南 江川 菲甯 祿勸 通海	河西 祿豐 羅次 尋甸 峨山	廣通 雙柏 武定 曲溪 彌勒	陸良	石屏 開遠 師宗 瀘西 曲靖	馬龍 楚雄 鎮南 姚安 元謀
縣	十 六 十 縣				十 二	
西疇係提前清丈 普元馬桑兩甲						

第六期					
龍武	賓川	洱源	蒙自	建水	元仁
鶴慶	宣威	大理	箇舊		大姚
馬關	邱北	鳳儀	文山		鹽豐
廣南	華坪	漾濞	硯山		牟定
劍川	新平	永平	鄧川		鹽興
八 十 二				縣 一	

說					區緩 城辦		
查表列完成期中會澤巧家兩縣，前於六期計畫內，業經列入經費概算	福貢 瀘水 盈江 潞西 梁河	南嶼 車里 雙江 德欽 貢山	隴川 碧江 滄源 蓮山 瑞麗	江城 鎮越 中甸 佛海 甯江	金平 會澤 巧家	富州 屏邊 鎮康 維西 瀾滄	
	縣 十 二					縣	
	福貢即康樂						

明

；嗣因路線不能啣接，留併完成期推行。因將完成期之河口保山兩縣，提前歸入六期辦理，俾與兩期計畫推行單位相符。惟河口保山，既為六期概算所無，而會澤巧家，雖併入完成期辦理，但六期經費概算，又已列過；對於完成期概算，自不能再列，以免重複。故惟有將河口保山列入，藉使經費有着，此推進表之與經費概算不同之點也。合併陳明。

附二 完全期各屬測器等項數目預算表

品名	價每縣應需數	應需數	共需價值	備考
照準儀	二〇〇〇〇	三十三	三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具	一、六五〇		

帆布雨裙	帆布攜帶囊	新式測鎖	布捲尺	三脚架	測板	方框羅針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 張	五〇 個	五〇 付	五 盤	五〇 付	五〇 塊	五〇 具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〇	十二、五五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附 記	合 計		
<p>1、表列價值，概以新幣計算。</p> <p>2、表列每縣預需各項測器件數，均係以五分組標準預算。</p> <p>3、本期預備推行三十三縣共需測器及附件費新幣壹拾萬〇壹千貳百肆拾肆元。</p>	<p>大地形旗</p> <p>〇・四〇〇</p> <p>一〇〇首</p> <p>三、三〇〇</p> <p>一、三二〇・〇〇〇</p>	<p>圖根旗</p> <p>〇・二八〇</p> <p>六〇〇首</p> <p>一九、八〇〇</p> <p>五、五四四・〇〇〇</p>	<p>小視旗</p> <p>〇・〇七〇</p> <p>一、〇〇〇首</p> <p>二二、〇〇〇</p> <p>二、三一〇・〇〇〇</p>
	計	二〇一、二四四・〇〇〇	

附三 完成期各屬人員計劃表 (見插表)

附四 完成期各屬印品數目表

品名	單價	每縣應需數	二十三縣應需數	共需價值	備考
三夾清丈執照	每張 三仙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二〇〇元	
耕地清丈單	每張 四厘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80p道令底圖紙	每張 四仙	一一、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五、八四〇	
40p道令村圖紙	每張 八仙	六、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	
二夾印縣耕地統計冊	每本 八角	二〇	六六〇	五六一	

村歸戶草冊	方眼格紙	交繪圖根用紙	道綫圖根用紙	永租執照	冊縣套 村日二夾冊各 耕地歸戶	冊縣套 村日二夾冊各 耕地統計
每本 三角	每張 一仙 四厘	每張 六厘	每張 六厘	每張 三仙 八厘	每本 八角	每本 八角 五仙
八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	五九、四〇〇	二三、一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	一九八・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五・四〇	四七、五二〇・〇〇	一九、六三五・〇〇

統計冊面底壳	三夾粘印封套	照花費登記簿	應收照費登記簿	耕地簡明表	公告一覽表	覆查聲請書
每張 二仙	每個 三仙 五厘	每本 一角 四仙	每本 一角 四仙	每張 六厘	每張 七厘	每扣 四仙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九八〇	一、一五五	三、六九六	三、六九六	一、一八八	二、三一〇	一、〇五六

清丈刊物	清丈通訊	二夾印二開歸戶目錄	清丈書報	處查三聯收據	呈繳甲乙表冊	三夾六開石印執照存根壳
每本一元	每本四角	每張二仙	每本一元	每張一仙六厘	每張六厘	每張五厘
一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八、二五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	三九・六〇	九九〇・〇〇

清丈通訊

新舊稅 比較表	督察報告表	耕地稅 檢算表	接圖表	各分處 受理新案 通知單	永佃 權利證 明書	無硬壳 道令心 保護証
每張 六厘	每張 六厘	每本 一角 三仙	每張 一厘 六厘	每張 四厘	每本 六厘	每本 九厘
一五〇	二〇	三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
四、九五〇	六六〇	九九〇	三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二九・七〇	三・九六	一二八・七〇	五二八・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九六・〇〇	五九四・〇〇

冊照統計表	分處 器械 報告表	分處 征收 照費 報告表	清理 官產 堡田 地征 數坐 落賦 則租 戶姓 名表	清丈 耕地 告民 衆書	總部 會銜 佈告 省府 (二種)	省府 以清 丈執 照爲 合法 証據 佈告
每張 六厘	每張 一仙 六厘	每張 六厘	每張 六厘	每張 一仙 二厘	每張 一仙 四厘	每張 一仙 四厘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九五〇	六六〇	三三、〇〇〇	四、九五〇	三三、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三、二〇〇
二九・七〇	一〇・五六	一九八・〇〇	二九・七〇	三九六・〇〇	三六九・六〇	一八四・八〇

本廳 御佈告 (三號)	大票二夾石印 清丈禁令	大票二夾石印 標語	木造紙印清丈 人員登記片	花布活頁硬壳 (連絲經)	清丈訓條	清丈分處檢査 員服務暫行規 則
每張 一仙	每張 四仙	每張 四仙	每張 二仙	每冊 五角	每張 五仙	每本 四仙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二九、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	三、三〇〇	一、一〇〇
四一五・八〇	二六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四四・〇〇

分處 辦事 細則	分處 總務 內業 細則	清丈 外業 圖根 測量 實施 細則	清丈 外業 人員 服務 通則	清丈 複查 處丈 規則	清丈 外業 業務 實施 細則	清丈 發照 收費 規則	清丈 頒發 執照 辦事 細則
每本 五仙	每本 五仙	每本 五仙	每本 四仙	每本 四仙	每本 五仙	每本 四仙	每本 四仙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本期各分處各 種清丈規章約 需六百八十本	又清丈人員食 成所學生以七 班計身每班教 授需用六十本 共需如上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清丈人員旅費規則	清丈耕地等則	清丈分處職員請假規則	妨害清丈懲治辦法	清丈分處保管測器規則	清丈分處人員保障規則	清丈分處人員撫卹規則
每本四仙	每本五仙	每本四仙	每本五仙	每本五仙	每本四仙	每本四仙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清丈通訊

附

一、表列價值，概以新幣計算。

合 計	清丈分處人員 獎懲規則附清 丈禁令	清丈人員考勸 規則	膳事委員會組 織大綱	宣誓就職規則	清丈督察服務 規則
	每本 五仙	每本 四仙	每本 四仙	每本 四仙	每本 四仙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五七、九六二・九二〇元	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記

二、表列每縣預需各項印品數目，均係從簡預算。

三、表列完成期三十三縣清丈，共需印品費新幣五十五萬七千九百六十二元九角二仙。

附五 完成期各屬經費概算書

直領之部

科目	概算數	備考
第一款直領經費總數	六七八、二八六·九二	
第一項測器費	一〇一、二四四·〇〇	

第一日照准儀	三三、〇〇〇・〇〇	約需照准儀一千六百五十具每具 價值以新幣二十元計共需價款如 上數
第二日方框羅針	一三、二〇〇・〇〇	約需方框羅針一千六百五十具每 具價值以新幣八元計共需價款如 上數
第三日測板	九、九〇〇・〇〇	約需測板一千六百五十塊每塊價 值以新幣六元計共需價款如上數
第四日脚架	一一、五五〇・〇〇	約需脚架一千六百五十付每付價 值以新幣七元計共需價款如上數
第五日雜件	三三、五九四・〇〇	所需布捲尺測鎖帆布攜帶囊帆布 雨處大地形旗圖根旗小規旗等項 附件共需價款如上數
第二項印品費	五五七、九六二・九二	
第一日執照	三七六、二〇〇・〇〇	約需清丈執照九百九十萬張每張 印費以新幣三仙八厘計合印費如 上數

<p>第二目清丈單</p>	<p>三九、六〇〇・〇〇</p>	<p>約需清丈單九百九十萬張每張印費以新幣四厘計合印費如上數</p>
<p>第三目圖紙</p>	<p>三一、六八〇・〇〇</p>	<p>約需底圖紙三十九萬六千張每張印費以新幣四仙計又約需村圖紙十九萬八千張每張印費以新幣八仙計共合印費如上數</p>
<p>第四目統計冊</p>	<p>七五、六二六・〇〇</p>	<p>約需縣統計冊六百六十本村統計冊二萬三千一百本每本印費均以新幣八角伍仙計又約需歸戶冊五萬九千四百本每本印費以新幣八角計又草冊二萬六千四百本每本印費以新幣三角計共合印費如上數</p>
<p>第五目雜項</p>	<p>三四、八四六・〇〇</p>	<p>凡不屬於上列各目之印品如規章簿表佈告標語禁令刊物照根壳清丈書報清丈通訊等項共需費約如</p>

		上數
第三項見習生到差旅費	一九、〇八〇・〇〇	
第一目見習生到差旅費	一九、〇八〇・〇〇	<p>推行完成期清丈應繼續訓練技術人員一千〇三十七人分發各分處以資補充就中餘五百六十人由邊區四個清丈分處就地訓練所需分發赴差旅費由各該分處支給得專案報銷外其餘四百七十七人由清丈人員養成所訓練分發所需赴差旅費由省庫支給完成期推行各縣其程途按照程站表有遠在二十</p>
		<p>八站者茲平均以每縣距省二十站計算每名每站照章支給旅費新幣貳元二十站合支新幣四十元四百七十七人共需旅費如上數</p>

總計	六七八、二八六・九二	
撥領之部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撥領經費總數	九一六、四一〇・〇〇
	第一項昭通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p>開辦費係以購置費街幣八百元修理費新幣五百元旅運費新幣六百七十元計共如上數</p> <p>經常費係以每分處外業設立五分組為標準月需新幣八千六百元照案每推一縣應發成立後三個月開</p>

						支經費共需如上數
第二項彝良縣分處	第一日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日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項永善縣分處	第一日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日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日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項鎮雄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八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項大關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六項寧洱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七項思茅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八項鎮沅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九項六順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項景谷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二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一項西峙縣分處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二項河口分處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三項昌寧縣分處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四項麗江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五項永勝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一目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七項 騰衝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一目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十六項 蘭坪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一目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十八項保山縣分處	第二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十九項緬寧縣分處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一目開辦費	同上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同上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項雲龍縣分處	同上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第一目開辦費	第一目開辦費	第一目開辦費	第二十一項富州縣處分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二七、七七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二七、七七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三項屏邊縣處分	二七、七七〇・〇〇	同上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四項鎮康縣處分	二七、七七〇・〇〇	同上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五項維西縣分處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五項維西縣分處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六項瀾滄縣分處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六項瀾滄縣分處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七項金平縣分處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七項金平縣分處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清丈通訊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八項魯甸縣分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九項綏江縣分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一目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一項 鹽津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〇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一目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項 威信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〇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二項麻栗坡處分	第一目開辦費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第三十三項寧浪縣處分	第一目開辦費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總計
三七、七七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	三七、七七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	九一六、四一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六 完成期各屬清丈分處經費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目	月支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經常費總數		八、三九九・〇〇	上列經常費總數就中對於分處長公費未經列
第一項俸給薪工		七、二一七・〇〇	
第一目俸給		卅八九・〇〇	本目各節人員俸額均以實任者計入若係代理 試充應分別按照規定款數編列
第一節分處長 薪俸		一二〇・〇〇	計設分處長一員月支俸給如上數

<p>第二節 分處長 公費</p>		<p>由各分處遵照核定款數編列</p>
<p>第三節 副處長 薪俸</p>	<p>九四〇〇</p>	<p>計設副處長一員月支俸給如上數</p>
<p>第四節 公會 費辦</p>	<p>四〇〇〇</p>	<p>計設會辦一員由縣長兼任月支公費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開始工作時得加設會辦一員其公費得增支一倍款數</p>
<p>第五節 組長 薪俸</p>	<p>二二〇〇〇</p>	<p>計設組長三員月各支俸給七十元共如上數（代行拆分處長職權者得加給二十元）</p>
<p>第六節 檢查員 薪俸</p>	<p>七〇〇〇</p>	<p>計設檢查員一員其俸給一等照組長支二等照主任支三等照分組長支茲以一等照組長月支七十元為準計列支如上數</p>
<p>第七節 主任 薪俸</p>	<p>一八〇〇〇</p>	<p>計設三員內外業兩組各設主任一員總務組設發照主任一員月各支俸給六十元共如上數</p>
<p>第八節 分組長 薪俸</p>	<p>二七五〇〇</p>	<p>計設五員（以五分組每分組設一員計）月各支薪俸五十五元共如上數</p>

<p>第二日薪水</p>	<p>五、一五二・〇〇</p>	
<p>第一節 總務組 辦事員薪</p>	<p>四〇〇・〇〇</p>	<p>共設十員（計文書兼管卷二員稽核會計出納庶務宣傳監印收發兼校對醫員各一員）內一等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九元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五元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三元二級三級一員月支四十一元三級一員月支三十九元一等學習員二員月各支三十元共如上數</p>
<p>第二節 內業組 辦事員技士薪</p>	<p>六七三・〇〇</p>	<p>共設十九員（計辦事員五員技士六員學習員學習技士各四員）內二等二級辦事員一員月各支四十三元三等二級辦事員各一員月各支三十七元五元二等三級技士各二員月各支四十三元三等一級技士各一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二等學習員三員月各支</p>

		<p>三十二元 一、二等學習技士各二員月各支三十二元 元共如上數</p> <p>共設五十四員計圖根一分組設技士四員內二級一、二、三級二、一員月各支四十五元 一元碎</p>
<p>第三節 外業組 技士薪</p>	<p>一、七七八〇〇</p>	<p>部五分組每組設技士十員共五十員內一、二、三級一員月支四十七元 二、三級一、二員月各支四十五元 一元三等一、二、三級二、三員月各支三十九元 七元 一等學習技士二十員月各支三十元 二等學習技士九員月各支二十八元 三等學習技士五員月各支二十六元 共如上數</p>
<p>第四節 外業組 專業權辦 專員薪</p>	<p>九三一〇〇</p>	<p>共設二十五員(計五分組每分組設五員)內一等一、二、三級各一員月各支四十九元 七元 二等一、二、三級一、二員月各支四十五元 一元 三等一、二、三級二、五員月各支三十九元 七元 一元 一等學</p>

		習員四員月各支三十元二等學習員二員月各支二十八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司事薪	一五六・〇〇	共設七人計總務組設二人內一 ^二 等司事各一人月支二十四元外業五分組各設二等一人月各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 書記薪	一、二二四・〇〇	共設五十五人計總務組設二人內業組設五十三人內一等二十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等十七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三等十八人月各支二十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工資	一、〇七六・〇〇	
第一節 茶房工資	二四・〇〇	計設茶房號房各一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傳事工資	八四・〇〇	共設七名計內業組設二名外業組設五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水馬 伕工資	二四・〇〇	計設水伕馬伕各一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四節火伕工資	八四・〇〇	共設七名計分處設二名外業五分組設五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雜役工資	四八・〇〇	計分處內設雜役四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助手工資	八一二・〇〇	共設五十八名計外業團根組設助手八名碎部五分組設五十名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四五七・〇〇	
第一目文具	七五・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四五・〇〇	月需公文紙張信封信箋等項費用共如上數
第二節 表冊	一五・〇〇	月需表冊等項費用共如上數
第三節 筆墨	一五・〇〇	月需公用墨水油墨打水筆印尖等項費用共如上數（職員筆墨概不發給）
第二目 郵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五・〇〇	月需郵費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二六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一五・〇〇	月需茶水費用如上數

第二節 薪炭	二五・〇〇	月需薪炭費用如上數
第三節 油燭	一九〇・〇〇	月需油燭等項費用如上數
第四節 葯資	三〇・〇〇	月需葯資共如上數
第四目 馬乾	二〇・〇〇	
第一節 馬乾	二〇・〇〇	每分處月得支馬乾如上數
第五目 購置	一二・〇〇	
第一節 購置	一二・〇〇	訂閱書報及零星添購什物共需如上數

第一目 旅費	第三項 旅運費	第一節 雜支	第七目 雜支	第二節 房屋	第一節 器物	第六目 修繕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一四・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凡不屬於上列各節之零雜物品如火酒印油麻線灰麪火柴洋刀洋釘紗罩圖章等項費用共如上數		隨時修理辦公房屋共需如上數	修理器械及器物共需如上數	

<p>第一節 旅費</p>	<p>七五〇〇</p>	<p>凡因公出差及出外視察工作與外業各分組遷移雇伕力資等項約需旅費如上數（支報旅費應查照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二目 搬運費</p>	<p>七五〇〇</p>	<p>凡運送公物請領印品器械等項共需搬運費如上數（支報搬運費應查照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一節 搬運費</p>	<p>七五〇〇</p>	<p>凡運送公物請領印品器械等項共需搬運費如上數（支報搬運費應查照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四項 督察委員會經費 等則</p>	<p>五七五〇〇</p>	<p></p>
<p>第一目 初級評判委員會經費</p>	<p>三九一〇〇</p>	<p></p>
<p>第一節 主任委員薪俸</p>	<p>八四〇〇</p>	<p>計設評判主任一員月支薪俸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得增設委員兼主任一員照案列支</p>
<p>第二節 評判委員薪俸</p>	<p>一二四〇〇</p>	<p>計設評判委員二員月各支六十二元共支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得酌增一員照案列支</p>

<p>第三節 書記官 薪俸</p>	<p>四五〇〇</p>	<p>計設書記官一員月支薪俸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得增設一員其薪俸照案列支</p>
<p>第四節 書記薪水</p>	<p>四六〇〇</p>	<p>計設二人內一等一人月支二十四元二等一人月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如案件較多特呈請酌增一人至二人其薪水照案列支</p>
<p>第五節 傳達吏 庭丁工資</p>	<p>七二〇〇</p>	<p>共設六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如案件較多得呈請酌增二名至四名其工資照案列支</p>
<p>第六節 公雜費</p>	<p>二〇〇〇</p>	<p>所需公文紙張筆墨硃燈油茶水等項共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得增支公雜費四元如有不敷並得由征獲評判費項下坐支彌補但至多以八元為限</p>
<p>第二目 監察委員 津貼</p>	<p>八四〇〇</p>	<p></p>

<p>第一節 監察委員津貼</p>	<p>八四・〇〇</p>	<p>計設監察委員六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其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開始工作時，得呈請酌加。如僅辦一縣，因情形特殊，致員額超過規定者，得呈准增設。但月支津貼總額不得超過八十四元。</p>
<p>第三目 等則委員會經費</p>	<p>一〇〇・〇〇</p>	<p></p>
<p>第一節 等則委員津貼</p>	<p>七〇・〇〇</p>	<p>計設等則委員五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其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開始工作時，得呈請酌予增加。但於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時，應即照多停支。</p>
<p>第二節 公雜費</p>	<p>三〇・〇〇</p>	<p>計委員會所需各項開支，共如上數。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時，即行停支。</p>
<p>總計</p>	<p>八、三九九・〇〇</p>	<p></p>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每分處支出預算數	
第一款臨時費總數		三三三、五三〇〇	
第一項	印品費		向係由廳領支應不列入
第二項	器械費		器械費向係由廳領支應不列入
第三項	見習生旅費		見習生旅費向係由廳領支應不列入
第四項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第一目 購置費	八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所需製備辦公棹几文件箱櫃棹布門帘汽燈洋燈茶壺茶杯炊爨用具碗盞及一切辦公用品費用共如上數但甲縣推行乙縣者只能就半數開支
第二目 修理費	五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修理辦公房屋需費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得增支新幣壹百二十元
第三目 旅運費	六七〇・〇〇	每縣推行時分處全體人員所需旅運費等費約如上數(支報旅運各費應查照旅費規則辦理)
第五項 公馬費	二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得購公馬一匹或二匹每匹連同騎鞍其價款以新幣一百元預計二匹共如上數
第六項 夜工津貼	六、八四〇・〇〇	照此次改定編製人員額數計算每分處全體人員(就中除會辦監察委員等則委員及伙役助手庭丁傳達吏等不計外)共為一百九十八人每人月支夜工津貼六元月需千一百四十元平均以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七項 圖冊櫥費	一五〇・〇〇	每縣結束製備木櫥裝載圖冊需費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得呈請酌予增益
第八項 區鄉鎮長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	每縣平均以五區二十鄉計辦完一縣所需津貼約需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得呈請酌予增益
第九項 發照組經費	四、〇二〇・〇〇	共設五員每縣規定設五組每組各設一員負全組收費責任內計二等三級二員月各支四十員三等一級三員月各支三十九元合計月需一百九十九元平均以六個月收足照費規定成數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一目 辦事員薪水	一、一九四・〇〇	共計十人五組每組設二人內一等五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等三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三等二人月各支二十元合計月需二百二十六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二目 書記薪水	一、三五六・〇〇	共計十人五組每組設二人內一等五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等三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三等二人月各支二十元合計月需二百二十六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三目伏役工資	三六〇・〇〇	共設五名計五組每組設一名每月各支十二元月合需六十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四目夜工津貼	五四〇・〇〇	發照組人員日夜均有工作仍照內外業人員例月各支夜工津貼六元計辦事員書記十五人月需九十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五目解款費	二七〇・〇〇	發照組解繳公款得按照旅費規則支給解運費計五組以月需四十五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六目運照費	一二〇・〇〇	發照組搬運執照若程途在六十里以上者得按執照數量雇用挑夫查照旅費規則支給力資計月約需二十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七目公雜費	一八〇・〇〇	每組短油茶水費用得月支六元五組月需三十元六個月預計約共需如上數
第十項 衛兵津貼	二四〇・〇〇	發照期間分處及各發照分組得由縣府派團護衛傳催每月需津貼四十元以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十一項 年節聚餐費	三〇〇・〇〇	每分處人員得於新年端午中秋聚餐一次每次開支以一百元為限三次共需如上數

第十二項 公宴費	一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得設宴款待地方官紳藉資宣傳 所需開支以一百元為限若兩縣合辦者得增支 一倍款數
第十三項 傳見人員 旅費	三五四・〇〇	每分處結束除分副處長外其自二等以上技士 辦事員未經傳見者均屬傳見藉資考核成績 所需旅費約如上數（照旅費規則因公出差之 規定支給）
第十四項 新式簿記 印費	六〇・〇〇	每分處所用新式簿表由廳分別印發約需印費 如上數由各分處遵照提解歸墊
第十五項 清丈紀念 碑費	一五〇・〇〇	每分處結束後得豎立記事記人記數石碑三塊 以資紀念約需費用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得增 支一倍款數其有豎立省有官產碑記之必要時 得比例增支
第十六項 結束獎金	六、四〇〇・〇〇	每分處結束時得按照應收照費總數比例或實 收數目提出百分之八之結束獎金獎勵全體人 員（地方官紳獎金應照第十八項辦理）茲以

		<p>收入照費八萬元為準計提百分之八獎金合如上數</p>
第十七項 遣散費	七、七四九・〇〇	<p>各分處結束時所有全體人員（會辦監察等則委員區鄉鎮長等均不在內）因應辦縣份業已推行完畢不再調往他分處工作者各照原級發給一個月薪金款數遣散費茲照本預算編製人員計算共需如上數兩縣合辦者其增設人員得照案例支</p>
第十八項 地方官紳獎金	四、〇〇〇・〇〇	<p>各分處結束時如實取照費已達應收照費總數百分之九十五者所餘百分之五如數收歸地方作為官紳獎金及水利經費之用茲以收入照費八萬元為準計其百分之五合如上數</p>
總計	二三、五三三・〇〇	
附 一、書列金額悉以新幣為大位		

註

- 二、經常費內人員之編製係以耕地畝積二十萬畝外業設區根組，分組碎部五分組為標準編製之
- 三、臨時費預算內各項費用應依照規定數目範圍內實支實報

二、推進劍川鶴慶順甯昌甯昭通魯甸永勝 甯浪雲龍元江墨江等屬清丈

查第六期推行之鄧洱區、蒙化、蒙箇區、華坪、漾永區、新平等屬清丈工作，均將次第結束，亟應將各該分處人員，分別調推列入本期推行之劍川、鶴慶、順甯、昌甯、昭通、魯甸、永勝、甯浪、雲龍、元江、墨江等屬腳接工作，以符計劃。惟是劍川、鶴慶、順甯、昌甯、昭通、魯甸、永勝、甯浪等屬，或耕地甚少，或區域較狹，若各別舉辦，頗有窒礙，自應各將兩屬，併為一區辦理，稱為劍鶴區、順昌區、昭魯區、永甯區，同設一清丈分處，以節經費，而利進行。

茲就近將鄧洱區分處人員，調推劍鶴區分處工作；蒙化分處人員，先調三分組推行順昌區；蒙箇區分處人員，調推昭魯區分處工作；華坪分處人員，調推永寧區分處工作；漾永區分處人員，調推雲龍分處工作。○着調升鄧洱區分處代理分處長丁嘉績，爲劍鶴區清丈分處長；調委瀘西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現青，試充劍鶴區清丈分處副處長，仍兼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調委鄧洱區分處總務組長本琥爲劍鶴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調委鄧洱區分處外業組長楊理，爲劍鶴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調任鄧洱區分處試充內業組長畢天貴，試充劍鶴區清丈分處內業組長；調升鄧洱區分處支原級薪試充內業主任文光華，試充劍鶴區清丈分處外業主任；調委鄧洱區分處三級檢查員蘇其敏，爲劍鶴區清丈分處三級檢查員。○調委蒙箇區清丈分處長李希傑，爲順昌區清丈分處長；委任以組長存記之嚴希亮，試充順昌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調委賓川分處代理內業組長，茲調保山分處代理外業組長 尙未到職之甘舜，代理順昌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調委平遠區分處內業組長徐汝星，爲順昌區清丈分處內業組長；調委鄧洱區分處代理外業主任施澤輝，代理順昌區清丈分處外業主任；調委蒙箇區分處一級檢查員楊嘉材，爲順昌區清丈分處一級檢查員。○調委文硯區清丈分處長展廷傑，爲昭魯區清丈分處長；升委前師宗分處發照主任代行總務組長李培信，代理昭魯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調升文硯區分處代理外業組長鐵世熙，爲昭魯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調委宣威分處內業組長曹鶴齡，爲昭魯區清丈分處內業組長；調

升羅平分處代理內業主任高鴻猷，爲昭魯區清才分處內業主任；調委文硯區分處二級檢查員竇振武，爲昭魯區清才分處外業主任；調委漾永區分處內業組長王汝湘，爲昭魯區清才分處一級檢查員。調升華坪清才分處試充分處長楊育才，爲永甯區清才分處長；調升華坪分處總務組長周集，試充永甯區清才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調委華坪分處內業組長韓葉瀚，爲永甯區清才分處內業組長；調升賓川分處試充內業主任陳同書，代理永甯區清才分處內業主任；調委華坪分處試充外業主任王高烈，試充永甯區清才分處外業主任；調委華坪分處二級檢查員蘇和，爲永甯區分處二級檢查員。調委漾永區清才分處試充分處長段復增，試充雲龍清才分處長；調升漾永區分處總務組長黃祖德，試充雲龍清才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調委蒙化分處代理內業組長胡平宇，代理雲龍清才分處外業組長；調升曲馬區分處內業主任呂詩修，試充雲龍清才分處內業組長；調升元永區分處原級兼代內業主任張幼雲，試充雲龍清才分處內業主任；調升鄧洱區分處第二分組長汪承恩，試充雲龍清才分處外業主任；調委漾永區分處三級檢查員張向榮，爲雲龍清才分處三級檢查員。

又查新平清才分處外業工作，尙未全部結束；推據報該縣江外煙瘴區域，須俟十二月後始能推行。在此江內地方已經測畢，江外地方難於實施期間，所有外業人員，未便任其閒散；然使調推他縣，則未完工作，又苦無法結束。玆爲迅赴事機起見，應將元江、墨江

二縣，併入新平分處同時清丈，稱為新元墨區清丈分處。當此瘴氣流行之時，先將外業人員，調推元墨兩縣氣候較和地方；俟冬季煙瘴潛藏時，再為推行瘴區。庶工作可望啣接，而時間不致曠廢。並將新平分處分處長周彭年，改委為新元墨區清丈分處長；調升蒙化分處外業組長畢星輝，試充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副處長；改委新平分處試充總務組長董樹，試充新元墨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調升新平分處外業主任張璧，試充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改委新平分處試充內業組長趙宗怵，試充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內業組長；調委新平分處內業主任吳耀晉，為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內業主任；調委新平分處試充二級檢查員秦對中，為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外業主任；調升平霑區分處代理第二分組長陳毓椿，為新元墨區清丈分處三級檢查員。

並照案請委劍川縣縣長廖登極，鶴慶縣縣長李璫，兼任劍鶴區清丈分處會辦；順甯縣縣長林景輝，昌甯縣縣長陳洪勛，兼任順昌區清丈分處會辦；昭通縣縣長李時，魚甸縣縣長田應國，兼任昭晉區清丈分處會辦；永勝縣縣長徐建佛，兼任永甯區清丈分處會辦；雲南縣縣長蔡學禹，兼任雲龍縣清丈分處會辦；改委新平縣縣長許寶根，元江縣縣長繆爾緯，墨江縣縣長毛元秀，兼任新元墨區清丈分處會辦，以專責成。

以上新推行各縣清丈分處長，各於奉委後，即一面結束以前經手事項；一面會商各縣推縣分會辦，積極組織清丈分處，開始工作，不稍停滯云。

三、重要文令三十件

(一) 令各縣局飭將清丈禁令佈告民衆週知暨檢舉違犯
禁令之清丈人員以肅法紀並分令各分處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八九七號

令各縣縣長

查辦理新政，最忌擾民，清丈事屬創舉，且爲深入民間之工作，對於從事人員，若不嚴加約束，難免流弊叢生。本廳長鑒於歷代辦理經政，每因監督不力，任用非人，以致結果惡劣，勞而無功，故當奉命推行清丈之初，即明訂清丈禁令，嚴格執行，藉期杜絕擾紛弊端，使民樂從，而事易舉。徵諸八年以來推行各縣清丈之經過，所有清丈人員，尙能恪守禁令並未擾民，其間推行順利，良由於茲。惟今後推及邊地，區域日闊，距省日遠，所用人員亦日多。誠恐間有不良份子，弁髦禁令，敗壞紀律，致於政府福國利民之本旨，未能貫徹，而反以苛擾爲人民所詬病，一篲有虧，全功莫竟，言念及此，憂心如焚。亟應認真整飭。第僅憑各分處官長之監督及本廳督察之糾舉，尙慮或有疏失，難資防杜。茲爲力謀杜弊便民起見，用特重申禁令，通飭各縣政府佈告民衆週知：嗣後清丈人員如有違犯禁

令苛擾人民情事，准由受害人指名報縣，一經查明屬實，立即呈報來廳，以憑依法從嚴懲辦，用肅紀律，而維要政。至各該縣長及民衆等，倘有虛捏誣報意圖阻撓情弊，妨礙清丈，本廳長亦惟有依法究懲，決不寬貸也。除分令該縣清丈分處知照外，合將清丈禁令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佈告情形，具文報查。勿稍玩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八九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紀律，爲清丈成功之生命綫，本廳爲樹立清丈紀律起見，早經明訂禁令，公佈施行在案。乃查各分處清丈人員，其能恪守禁令，束身自愛者，固不乏人，而弄筆法紀，藐玩成性者，亦在在有之。當茲清丈行將完成之際，慮及功虧一簣，亟應嚴格整飭，以期杜絕弊端。茲特抄錄清丈禁令，通飭現在實施清丈各縣政府佈告民衆週知，嗣後清丈人員，如有違犯禁令，苛擾人民情事，准由受害人指名報縣，一經查明屬實，立即呈報來廳，以憑依法從嚴懲辦，用肅紀律，而維要政。從而各該分處對於清丈禁令之執行，務須嚴重

辦理，不得稍有疏忽懈弛，藉副政府之使命，而免貽人民以口實；倘再約束不嚴，以致苛擾被報，定即併予重懲，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人員一體凜遵，勿稍玩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令各分處遵照組織覆丈隊檢查內外業技務工作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九八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為提高清丈精度起見，曾於各縣清丈分處設置檢查員，負責檢查分處內外業工作，藉資糾正。惟查各該檢查員，常住分處，誠恐日久同化，未能盡忠職務，致於本廳提高精度之主旨，未能貫徹。茲為促進檢查工作效率計，應就各分處檢查員及成績優良之技士，組織檢查覆丈隊三隊，迤東第一隊，迤西第二隊，迤南第三隊，此後三迤各分處技務檢查事宜，即由各該覆丈隊分別負責。其編制每隊設隊長一員，由本廳

清丈督察兼任之；設隊副一員，由隊員中擇其曾任檢查員成績優異者指派充任；設隊員六人至十人，除撥調分處檢查員充任外，其餘不敷人數，即選調各分處成績優良之技士充任之。設助手二人至四人，由該隊到達分處臨時撥派之。至各該隊人員之薪津旅費，除隊長一員，係兼任職，不再發給外；其餘人員，概由原分處照原階級支給。所有應支旅費，即由原分處，專案報銷。似此辦理，將見檢查工作，實事求是，庶於測丈精度，可望提高，而於經費預算，亦無影響。除調撥人員另案飭遵，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三)令瀘西等二十三分處奉省令實行本廳推進完成期
清丈計劃飭於各該分處經費預算自九月份起准照
完成期預算列支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五三三號

瀘西、羅平、元永區、平露區、順昌區、
宣威、邱北、漾永區、祥彌區、永甯區、
長

令賓川、蒙化、蒙箇區、文硯區、曲馬區、清丈分處

華坪、保山、鄧洱區、馬河區、劍鶴區、
會計稽核員

雲龍、新元墨區、昭魯區、

爲通飭遵照事：查本廳此次推進完成期三十三屬清丈，業經詳擬計劃，編具分處標準預算，專案呈請省府核定，並以現在已推待推縣分，途程均極遙遠，辦理同感困難，爲藉示體恤起見，關於支出經臨各費標準，亦請自二十五年起，併准照完成期標準預算實行，以便鈎稽，而昭平允，各緣由。呈請核示，茲奉指令第八八號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八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四八一次會議議決：「一併如呈照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附件分別照抄一份，逕送審計處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此案奉准時，各分處預算多已核轉至八月底止，茲爲力求劃一起見，應飭一律自九月起實行。茲將標準預算隨文發下，應飭遵照新定標準範圍，按照各月實際設置情形，妥擬預算，呈候核行。

再查前此各分處造報各月份預算，有橫列經管門者，有經臨兩門同時併列者，手續參

差，多不一致。茲特規定，凡適用新標準之分處，所報各月份預算，對於臨時門中所列與人員有關係之第六項夜工津貼，第九項發照經費，第十項衛兵津貼，第十一項年節聚餐費，以及呈准發給瘴區津貼等項，如有支用事實，均應按月列入預算書，並於造報計算書時，併同經常費造報，按月了清，不得積累，單獨造報，以便審核。其餘各項，應即分別造冊，專案支銷，勿庸列入預算，以清數目。又標準預算，所未列有之科目，即屬特殊用款，自應先行呈准，專案列報支銷，用昭劃一。

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分處
員 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

切！

此令。

計發完成期標準預算一份（見前）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四）令各分處於內業結束時應將照費應收總數統計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六九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會計員
稽核員

爲通飭遵照事：查各分處關於照費應收總數，大抵至內業結束多日，尙未能據實報廳，審核鈎稽，殊感不便。嗣後各分處應於內業成立，辦理執照時，每遇辦畢一村，即將應收照費數目，核算明確，並應派員切實負責覆核。如有錯誤，即於此時更正完善，逐村登記，然後頒發，不得於發照時，尙有錯誤情事發生。並即於全縣執照辦畢，內業結束之時，務將全縣照費應收總數，尅日統計，專案呈報，以憑查考。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員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誤；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

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清丈通訊

七三

(五)令各分處對於內業工作結束日期須先行預計專案

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五四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前以各縣新制財政局之設置，向係於清丈耕地結束完畢，或預發剩照及一切圖冊統計等項，移交縣府之後，乃委員前往組織，故新委局長，對於剩照及圖冊統計等項情形，多不明瞭，整理殊感困難，且經縣府轉交收，其間尤慮多所錯亂，曾經規定於各分處內業工作結束以前，務將結束日期，先行預計，呈報來廳，即將新制財政局長委定，直接交收，斯時分處辦理圖冊歸戶統計人員，尙未離處，一切情形，可向直接商洽，情形既然明瞭，則整理一切，自較容易。等因；令飭遵照在案。乃查各分處對於內業工作結束日期，多不遵令呈報，且有作業已結束數月，尙未據報者，抑或於結束後，因呈報他項事件，始於文中隨意附帶叙及者，以致核辦之間，極感困難，須知本廳遴委新制財政局長，對於時間之先後，必待分處將內業結束日期預計呈報，方能決定。若先行委員，則恐內業工作，尙未完結，新制財政局長到後，一無所事，徒糜公帑，如遲未

委人，則分處對於圖表冊籍等件，又須留人坐守，以待移交，均非適當辦法，亟應根據前令，續行通飭遵辦。嗣後各分處務於內業工作結束前一個月，先行切實，預計結束日期，專案呈報來廳，並即請委新訓財政局長，以便依據核辦，用期適宜，而免貽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六)令各分處飭即呈報圖根成果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六七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圖根測量，為清丈耕地之基本工作，其有關於清丈成績之精度者，至為重要。所有各分處推測之全縣圖根點數，及幾何寫圖計算手簿暨測局代測三角圖根之圖幅明細表，及假圖根等項，均應整理完善，於外業結束時，一併呈廳查考，前經本廳通飭各分處遵辦在案。嗣以少數分處未能遵照呈報，復經將各該分處長予以申斥亦在案。最近迭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請填報圖根成果，飭廳遵辦；均經以「正在催報」等語呈覆在案。今後

此項圖根成果，勢輕再任少數分處因循不報，致本廳無法彙轉。茲特重申前令，應飭各該分處，對於呈報圖根成果一事，務須責成外業組長認真辦理，即於外業結束時，由分處轉呈來廳，以憑彙辦。其外業已經結束者，即由分處轉飭原任外業組長負責辦理，限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呈由原分處轉報到廳，以專責成。以後若再有玩延不報情事，除將外業組長撤職外，並將分處長以督率不力議處，用重公令，而儆效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七)令各分處設置人員務須遵照規定標準預算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四七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各分處於各組會工作開始之時，應行設置人員，及內業工作結束以後，總務組應行裁減人員，均經明白規定，令飭遵照在案，乃查各分處對於設置人員，

多不遵照規定標準，動輒任意浮濫，虛糜公帑，以致超出預算，事後呈請核銷，公文往返，徒費周折，殊屬非是，亟應重由前令，嚴行通飭。嗣後各分處對於設置人員，務須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浮濫，致干駁斥，縱有特殊情形，亦須先行呈奉核准，始得增設。否則超出預算款數，決不予以核銷。並即責成各分副處長賠繳，以維計政，而肅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八)令各分處每月呈報實有員役清冊改照預算科目填
列自本年十月份起實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九七八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長會計稽核員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宣威清才分處長楊品瑛呈稱：「呈為轉手鑒核示遵事：案據職分

清才通訊

七七

處會計兼稽核員楊廷選簽稱：「爲更正彙報分處每月員役清冊次序，按照預算科目列冊，以便查考，祈轉呈示遵由。查各分處每月造報員役清冊，前奉財廳訓令，並頒發表式，照填在案。惟查應發表式，查對預算次序顛倒，殊感不便。擬請將分處全體員役，按照預算科目，列冊呈報，俾便查對，冊表仍用公文格紙劃綫填寫。是否有當？理合簽請衡核轉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員所請更正每月員役清冊次序，按照預算科目列冊，可否之處？理合將更正清冊隨文送請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宣威清丈分處會計兼稽核員楊廷選，建議將每月所報實有員役清冊各員役階級姓名次序，改照預算科目填列，所見尙是，應准照辦，自十月份起實行。除指令暨通令各清丈分處遵照外，合行印發清冊式樣，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實有員役清冊式樣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 實有員役清冊式樣

雲南省財政廳

清丈分處

年

月份實有員役清冊

		五節	四節	三節	一項一目一節	標準預算科目
						等級
外業組長	內業組長	總務組長	會辦	副處長	分處長	職別
						姓名
						備考

		八節			七節	六節
第三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第一分組長	外業主任	內業主任	發照主任	檢查員

	一項二目三節		一項二目二節		一項二目一節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圖根技士	圖根技士	技士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第四分組長

一項二目六節		一項二目五節		一項二目四節		
等	等	等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書記	司事	司事	辦事員	辦事員	碎部技士	碎部技士

	一項三日四節	一項三日三節		一項三日二節	一項三日一節	
						等
分組 伙伙	分處 伙伙	水馬 伙	外業 傳等	內業 傳事	茶號 房	書 記

	四項一目二節	四項一目一節		一項二目六節		一項二目五節
評判委員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委員	助手	助手	雜役	雜役

四項二目一節		四項二目一節		四項二目五節	四項二目四節	四項二目三節
等則委員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	庭丁	傳達吏	書記	書記官

	九項三目		九項二目		臨時門九項一目	
			一二等	等級	等級	
伏 役	伏 役	發照分組書記	發照分組書記	發照分組辦事員	發照分組辦事員	等則委員

十項	衛	兵
	衛	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記</p> <p>一、本清冊係根據完成期各清冊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舉例。</p> <p>二、各目節人員，應按現任等級及實有人數列入，如係代理、試充、或原級兼代，並應分別註明。</p> <p>三、區鄉鎮助理員，因各月所設人員，時有增減；其於各該月設置員額，仍應照實際情形，按項列入。</p> <p>四、冊列人員到差離差及起止薪津各日期，並到差離職原因及其他特殊情事，應於備考欄內申敘明白。</p>		

(九)令各分處以後逐月呈報實有人員清冊務須嚴飭承辦人認真繕校並由分別處長會辦會計稽核各員蓋章負責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五六號

長

令各縣清丈分處會辦

會計稽核員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組織繁複，人員衆多，亟應嚴加稽核，以昭複實。前經訓令各分處遵照，將逐月實有人數造具清冊呈廳，以備查考在案。茲查各分處造報此項清冊，多數均未遵照前令舉示各要點辦理；亦未嚴飭承辦人認真繕校，遽行呈送到廳；以致錯亂疊出，飭查往返，殊費手續，而延時日。以後各分處造報實有員役職名清冊，除務須恪遵以前各令辦理外，應飭承辦人認真繕校，並由分別處長、會辦、會計、稽核各員蓋章負責。如再發現錯亂，即分別予以懲處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別處長會辦會計稽核員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廳長陸崇仁

(十)令各分處錄用投効人員勿論階級高低其到職日期

須於三日內呈報備查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二九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曾通飭各分處錄用投効人員，須經呈奉核准後，方得到職起薪；其有因職務上切要關係，不能不先行到差者，仍須於到差三日內，呈報備查、等因，在案。茲查近來各分處間，乃有不遵前令辦理者，對於投効人員之到差日期，不論其為司事、書記、辦事員，往往不據實列報；而於素有私情者，則又提前支薪；甚或由經手人私出領薪單據，偽造名章蓋用，將款吞沒，藉飽私囊。雖各處設有稽核監察，但事雜人多，仍不免時有疏忽，為所欺朦。實於會計制度，大有妨害。亟應重申前令，嚴行通飭。嗣後各分處調委及投効人員，除司事、書記，仍應恪遵前令將到職日期，切實登記，於月底列冊具報外；其

清丈通訊

八九

技士、辦事員等，勿論階級高低，統須於三日以內，據實呈報備案，不得耽延；並不得仍前營私舞弊，以昭覆實，而維計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稍玩違，致干嚴議；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十一)令各分處以後對於宣傳員之請委須慎重選擇勿使濫等充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三八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本廳密查報稱：

「查各縣清丈分處，原設有宣傳一職。設此一職，其目的在使各清丈縣份人民，明瞭清丈意義及清丈與人民之關係，希望人民樂從，以免妨礙工作進展。此宣傳之要義也。若宣傳不力，人民由何知清丈之利益；人民既未知清丈益處，從

申難免不發生阻撓情事；且於發照時，收費困難萬分。茲查現在各清丈分處宣傳員，間有少數不能稱職者，對於清丈工作，影響甚大，應請轉飭慎選請委。

等情；據此，查宣傳員為清丈之先務，首在得人；若任用不當，鮮有效益。以後各分處對於宣傳員之薦請委用，務須慎重選擇，勿使濫竽充數，藉利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處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十二)令各分處調撥人員應由原分處將離職停薪等項

咨會新分處查照及呈報備案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〇三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辦事：查各分處關於人員調撥，前經由廳規定，凡有新舊交替者，其舊任人員，務須即日將經手事件，交代手續，一併辦理清楚，立即離職，不得稍有逗留。離職以

清丈通訊

九一

後，並應尅日前往新調分處報到。若除途程外，並未耽延，則離到中間薪金，准予囑接文給；若計算程站，已逾限五日以外者，即自到職之日起薪，用示限制、等語；令飭遵辦在案。惟查各該奉調人員，多未能遵令辦理，或每於起程以後，任意藉延始行到達，而於新調分處補領薪水，亦多呈報不實，希圖朦混。茲爲力求覈實起見，嗣後凡奉調人員，應由原分處將其離職、截薪、啓程各日期，及距離新分處程站（不得繞道），據實列表，咨會新分處查照，以便核對薪水，而免稍涉虛浮，並即一面呈報本廳備案，以憑查考。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十三）令各分處嗣後司書之錄用開除應遵前令辦理勿

庸專案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六二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蒙化分處呈報招補周樹清爲第四分組司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廳，除以一准予備案。嗣後關於司書伏役之錄用、開除、升調，仍應恪遵前令，於每月呈報名冊內，詳細註明，勿庸專案呈報，以省繁牘。等因，指令並分令各分處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十四) 令各分處凡新舊交替應即日將經手手續辦理清

楚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八九六號

令各縣清分處

查各清分處人員，對於新舊交替，每多延宕時日，殊有未合。亟應設法取締，通飭遵辦，以資整飭。嗣後各分處凡有新舊交替者，其舊任人員，務須即日將經手事件，交代手續，一併辦理清楚，立即離職，不得稍有逗留。離職以後，並應尅日前往新調分處報到

清分處通訊

九三

○若除程途外，並未耽延，則離到中間薪金，准予銜接支給；若計算程站，已逾限五日以外者，即自到職之日起薪，用示限制，而免曠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十五)令各縣局各分處等則委員應於等則評定完畢次
月裁撤停止津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四二三號

縣政府

令各設治局

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照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等則委員，前經規定每員每月支給津貼新幣壹拾肆元在案。茲查各分處外業結束後，等則即可陸續評定完畢，而等則委員，亦即無若何職務。為節省公帑起見，應飭各分處於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之次月，即將等則委員裁撤，

停止津貼，以節虛糜。

縣府

除通飭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仍將奉文及裁撤日期報查。勿違。切

分處 遵照辦理，

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十六)令各分處嗣後養成所畢業學生不遵令前往指定

分處見習及服務不滿限期者懲處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九六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清丈人員養成所，原係為培植技術人材，推進清丈事務而設立；其每班所費庫帑，為數不少。再查本省清丈，漸及邊遠，推行區域，日益遼闊，需材孔殷。乃該所學生，

清丈通訊

九五

畢業之後，由廳令派各分處見習，輒有藉故請假，意圖改業，或請求改派，未經核准，而違令不往指定分處報到；或服務未滿規定限期（三年），而擅自離職者。似此舉動，實於本廳培植清丈人材之宗旨，大有乖違。亟應嚴加限制，以免糜費，而誤要政。應飭嗣後對於養成所畢業學生，特別注意，若發現上述情事，即行呈報來廳，由本廳照前令規定追繳學費新幣貳拾元之數，酌加五倍至十倍，嚴飭該生原籍縣政府，勒令該生家屬賠繳，限期轉解來廳，以儆效尤，而期整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勿得違誤，致干查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十七）令各分處遵照填報領用執照數目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六七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頒發之清丈執照，為人民管業之唯一憑證，關係私人權利，至為重大。故清丈分處對於已填未填暨用廢之執照，固須認真保管，免致遺失，而於辦理一縣清丈所有實領

執照及辦就執照廢照剩照之張數，尤須切實統計，以備查考，而杜流弊。茲特製訂領用執照數目呈報表式一種，通飭各分處於內業結束後一星期內，將該分處實領實用及存餘執照數目，確切查明，分別統計按照表式，逐一填載清楚，呈報來廳，以備查考。其內業已結束者，限於奉文後半月內，查填具報，若於呈報之後，發生臨時填用執照情事，致前報各項照數，有所增減時。（例如，內業結束後，頒發執照時，發現辦就執照錯誤一張，另取空白執照一張填發，則廢照數目，當照前表所列者增多一張，存餘執照數目，當較前表所列者減少一張。）應即隨時專案呈報，以憑查核登記。至各分處餘存執照及廢照之處置辦法，除餘存執照應報由本廳核飭遵辦外，其廢照一項，統限截至分處裁撤時，全數呈繳來廳，以憑註銷，而昭覈實。除分令外，合將領用執照數目表式隨文附發，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得違延，致干究懲。切切！此令。

計發領用執照數目表式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一 分處領用執照數目呈報表

清丈通訊

九七

餘 存 數	實 用 數		實 領 數		項 目
	廢 照 數	辦 就 數	由 他 分 處 撥 領 數	由 廳 領 獲 數	
					張 數
					備 考

清丈分處長

(蓋章)

呈

月

日

附二 填表應行注意事項

- 一、填表數字，須一律用大寫（如壹貳叁……等）。
- 二、表中「辦就數」，係指業已辦就待發或已發之執照數目而言。「廢照數」係指辦廢及破壞之執照數目而言。
- 三、由廳領獲執照，須將領取日期及張數，填入表中「由廳領獲數」欄之備考內。
- 四、由他分處撥領之執照，須將本廳准予撥領之令文號數，及由何分處撥領若干，分別填入「由他分處撥領數」欄之備考內。
- 五、若一個分處辦理兩縣清丈，則「辦就數」須分縣填寫（譬如曲馬區清丈分處係辦理曲靖馬龍兩縣之清丈，則填此表時，須將曲靖縣辦就執照若干？馬龍縣辦就執照若干？分別填入「辦就數」欄中。
- 六、廢照若已呈繳來廳者，須將呈繳日期及張數填入「廢照數」欄之備考內。
- 七、餘存空白執照，若已奉令撥交他分處領用者，須將令文號數及撥交何分處若干，分別填入「餘存數」欄之備考內。

（十八）令各分處飭知修改發照收費規則第十條第三項

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〇二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頒行之清丈發照收費規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無論田地，一畝以下以半畝為單位，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畝以上以分為單位，未滿一畝一分者，以一畝一分計。其餘依此類推。」詞意稍晦，易滋誤解。茲將此項條文，修改為：「無論田地，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半畝以上，未滿一畝者，以一畝計。一畝以上，概以分為單位」等語，藉臻明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十九)令各分處認真保管清丈單以重征件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二九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發給業戶之清丈單，為領取執照之憑證。此項丈單，經人民持繳分處

換領執照後，應由分處認真保存，移交財局接管，以備參考，而杜流弊。嗣後分處結束，移交財局時，如有寸單不齊情事，即惟各該分處長是問，以重證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彙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二十)令各分處飭遵照表式按月列報經管收發測器及購置物品數目統計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二一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所用測量器械及購置器物，概屬公有，不惟應用時須加意愛護，並於保管上亦宜格外認真，時加考查。茲由廳制定各分處經管收發測器及購置用品數目統計月報表式發下，應飭即按規定各欄，將每月所有經管各項測器及購置用品等項，逐細列報來廳。藉便稽核登記，以重公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

清丈通訊

一〇一

行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分處經管收發測器及購置用品數目統計月報表樣張一件。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 分處經管收發測器及購置用品統計表樣張

雲南省財政廳某某清丈分處某年某月份經管收發測器及購置用品數目統計月報表

別類品	名上月結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開除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考
測鋼捲尺	一盤	無	無	一盤	上列器械係由廳領或由某分處撥領實存上數	
布捲尺	六盤	一盤	無	七盤	本月內計由廳領或由某分處撥領一盤合實存如上數	

定 點 器	垂 球	測 板	三 脚 架	測 鎖	方 匡 羅 針	照 準 儀
					六〇具	六〇個
					五具	無
					五具	三個
					六〇具	五七個
					本月內計解換五具及換領五具 案實存如上數	本月內計繳解廢內三個(或因某事損壞三個已經呈報在案實存如上數)

三角板	小規旗	大圖根樁	大地形旗	帆布攜帶囊	帆布雨罩	測針

置					購	器
算盤	藤椅	鬧鐘	小座鐘	大掛鐘	汽燈	米達尺
					五照	
					一照	
					無	
					六照	
					數本月計新購一照合實存如上	

清丈通訊

品				用		
鐵火盆	監印台	銅煨帶	馬燈	竹筭燈	白銅鈴	打字機
				四〇照		
				三照		
				三照		
				四〇照		
其餘照此類推				如銷本月內計用壞三照應請註 上數又新購三照補充實存		

明	說
<p>一、本表所列「本月實存數」係將上月結存數或有收入數即應加入其有損壞解繳或撥交者亦應減去所得之數即為實存數</p>	<p>一、本表須按月列報一次分測器及購置用品兩類其購置類係將分處所有購置各項物品（除有消耗性者免予列入外）一律分別列入不得隱匿</p> <p>一、本表所列「上月結存數」內係將分處所有器物無論發交各分組及本分處應用者均須一概列入以憑稽考</p> <p>一、本表所列「本月收入數」內係指本月內收入應領及自行購置各項器物均應列入並於備考欄內分別聲明以資考核</p> <p>一、本表所列「本月開除數」係在本月內用壞或解繳本廳或撥交他分處各項器物方得列入但應於備考欄內詳為註明以便稽考</p>

(二十一) 令安甯等縣財政局迅飭裁撤之留辦人員來省

報候傳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五二二號

令安甯等縣財政局

查前由清丈分處撥留該局補助辦理發照事宜，現經裁撤之技士辦事員等，應即轉飭尅日來省，報候傳見，以憑酌定用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先將留辦人員階級、姓名、原派分處，留辦時間，列表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二十二) 令各縣財政局前由分處撥留人員將手續辦清

移即飭離職另候派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四七八號

令各縣財政局

查各縣財政局由清丈分處撥派到局服務技士辦事員，其職責在辦理清丈未完手續，不能派其兼辦稅收事項。如將清丈未完手續辦清，應即一面飭其尅日離職，來廳報到，聽候傳見派用，一面具報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令各分處各財局刊立各縣官產碑記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四四〇號

令各縣
清丈分處
財政局

案查本廳清丈期間，清理各縣省有官產一案；歷經令飭各縣清丈分處遵辦在案。惟查此項省有官產，向因散在各縣，本廳管理較難，致於此次清理時，發覺人民侵佔隱瞞情事，所在皆是。若不速籌嚴密管理辦法，誠恐年湮代遠，人事更變，更將滋生流弊。茲特通飭各該清丈分處，於清丈完畢時，即就各該縣政府內，刊立官產碑記，詳載該縣官產坐落

清丈通訊

一〇九

、地號、四至、畝積、租額、佃戶姓名等事項，以垂永久，而資參考。其清丈已畢，清丈分處已經撤銷之縣份，即飭由財政局照案辦理，以昭劃一。此項碑稿，應由分處或財局妥為撰就，呈廳核定，再行勒石，以示慎重。所需費用，概准依照清丈分處標準預算規定立碑一塊，支新幣伍拾元之款數，比例開支，覈實報銷。除呈請

省府鑒核備案，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二十四)令各分處財局查明有無外國教會耕地及數目呈覆

查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八五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財政局

案查關於清丈期間，頒發外國教會耕地執照辦法一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所有外國教產，一律扣發執照，以爲收回地步，當經通飭各縣清丈分處遵照；並函請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轉呈請示去後；昨准函覆轉奉部令，飭參酌浙江省頒發永租執照成案辦理。請查照辦理等由；過廳，當經擬據永租執照式樣，呈奉省府修正飭遵在案。亟應遵照更正付印，以便分發填用。惟查此項永租執照，各縣所需數目，頗不一致。應飭各縣清丈分處暨財政局，迅將該縣有無外國教會耕地，與實有若干號數？限文到十日內，查明呈覆來廳，以憑計算付印，而期供求相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二一五)令各分處對於設定發照分組名稱應行注意事

清丈通訊

一一一

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〇六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發照分組，有於此地工作結束後，將原分組人員，移往彼地發照，而另行成立一分組，致其分組之名稱，有自第一分組至第七八分組者；似此辦理，核與標準預算中，所載：「每分處最多設六個發照分組」之規定，殊覺混亂乖違。茲爲便於稽考起見，特通飭各分處，以後若遇已成立於甲地之發照分組，因甲地工作結束；而移至乙地辦理發照事務者，其分組不能視作裁撤。雖於乙地工作，仍須沿用原分組名稱；但應將分組移動情形，於移至乙地後一星期內呈報來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十六)令羅平等分處飭即呈報養成所第二十班畢業

學生見習成績以憑核委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六四二號

令羅平等縣清才分處

案查清才人員養成所第二十班畢業學生，業經本廳令發羅平、祥彌區、元永區、蒙化等清才分處見習，並飭各該分處，於該生等三個月見習期滿時，將其見習成績，呈報核委在案。茲查該生等自見習迄今，已四月有餘，其見習限期，業已屆滿；而該生等見習成績，尙未據該分處具報，殊屬玩延！應飭該分處迅將奉發此班各生見習成績，詳細考核，遵照規定表式（載清才通訊第十三期），逐一填明，仍照案交各該生，於成績數目上，加蓋私章，呈報來廳，以憑核委，而符定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二一七）令各分處據峨山財局會計員呈請令飭各分處

清才通訊

一一三

認真辦理執照及歸戶冊一案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四三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峨山財政局會計員查體呈稱：

「查清丈執照及歸戶冊等，所列業戶姓名，係分別業權之標幟，便於清查之符號，應以明晰為原則。茲查峨山清丈執照及歸戶冊，所列業戶姓名，多有混亂。如王錫齡之齡字，有林、琳者；又楊珠、楊玉廷，本係一人，而在一村內。列兩個戶頭，殊覺麻煩；且混亂不清。尤其張王氏、李楊氏等之類，紛亂尤為不堪。現已發現在一村內，有三個王董氏。人又不同住一村，有一人欠稅，則互相推賴。繼因新稅開征，命其將所有執照，持赴局內清查，完納新稅，執照、歸戶冊及徵稅清冊，三種比對，方能解決一戶。其餘二戶，仍虛懸未決。此種情形，清丈完畢各縣，在所難免。擬請

鈞廳通令各清丈分處，對於清丈執照及歸戶冊，務須以真姓名為限，不能以字號或某某氏之類註列，尤須注意音同字異，以免混亂，而杜糾紛。是否可行，敬新鈞核！」

等情；據此，查辦理執照，及歸戶冊，應行注意各點，早經詳載規章，通令各分處遵行在案。乃查各分處實施業務時，其能切實遵章辦理者固多，而草率敷衍，混亂錯誤者，亦在在有之。以致各縣清丈結束後，財局開征地稅時，發生種種障礙，殊失政府整理地籍之本旨。據呈前情，除令飭檢查員，認真檢查，勿得徇隱干究外；合亟重申前令，嚴飭各該分處遵照！嗣後務須切實照章辦理，勿稍違玩，致干嚴議。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二十八)令各財局分處據羅次財局稽核員呈請將分處原日

刊用各鄉鎮村名圖章一律移交財局接管應用一案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六五號

令各縣財政局
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案據羅次財政局稽核員楊士楷呈稱：

「辦理耕地稅，填寫稅票工作麻煩，擬刻製各村鄉名稱圖章，則用款不匪。查前清丈填發執照期間，各鄉鎮村名，俱有圖章應用，分處撤銷，不知此項物品移交何處？擬請通飭以後清丈各分處，對於此項各鄉鎮村名圖章，應一律移交新制財政局接收保管，以便辦理耕地稅填寫應用，實爲公便。」

等情；到廳，當經核明，除以：「查該員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所請令飭各縣清丈分處，將原日刊用各鄉鎮村名圖章，一律移交財政局接管應用一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等因；令飭羅次縣財政局暨各縣清丈分處及財政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十九)令各分處據密報平糶圖根枝士馬鵬程勒索供

應懈怠工作撤職懲飭即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三三八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本廳密查委員報稱：

「案查平彝清丈分處圖根技士馬鵬程一員，在第七區工作，勒索人民供應伙食、洋煙等費，一日約五六十元。前在冬季，因氣候關係，不能工作，情尚可原。茲春季天晴，伊仍高枕而眠，不出外工作，致影響結束時期，並將助手取銷，侵蝕工食……等情，經職查看明白，理合轉呈鈞廳核示？」

等情；據此，查該技士馬鵬程，膽敢勒索供應，懈怠工作，殊屬不法！應即照章撤職，永不叙用，以昭儆戒，而肅法紀。除指令並分令平靈區清丈分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清丈通訊

一一七

(三十)令各初評會據蒙化分處會計員楊汝翼建議限制
傳達吏一案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 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爲通令遵辦事：案據蒙化清丈分處會計兼稽核員楊汝翼稟稱：

「查評判會傳達吏傳案旅費一項，照章規定每程十里，准收費一角，原爲體恤渠輩之清苦，而激勵辦事之效率。然規章所定，爲數甚微，原無大害；惟丁吏之輩，輒以衙門法警自居，一票到手，視爲奇貨，法令規章。罔所顧及。雖經長官之諄諄告誡，依然陽奉陰違，違章苛索情事，在在發生。尤以鄉愚土人，不知規章之謂何，一任渠輩之駭詐；有時應繳案費，已難籌措，何堪再受需索！伏思初評會之設立，原爲便民省費，似不應再蹈司法衙門之惡習。况該吏丁等平日曾由公家支給工食，傳案乃其應盡之職務；今使其正分應得之外，別開生財之門，殊失於民無擾之本旨！此種情形，成爲各處通病，實爲取締或改善之必要。擬請以核對於傳案旅費及送達判本費等項

，一律嚴加取締，以杜弊端。若以爲各吏丁職務清苦，可將待遇提高，酌食月加工食，以示體恤。又若以爲增加工食，有礙預算通案，可於案費項下，每案酌量加收，至月終明白提獎，使吏丁無直接向訴訟當事人需索之借口。上述諸弊，自可弭止。自經取締改善之後，倘發生吏丁向人民直接需索，不論一分一厘，均認爲違法，從嚴懲處。萬一上述兩層，俱難實行，再有一限制辦法，請通令各處初評會，關於傳案旅費、送達費等，須令訴訟當事人當庭繳納，由長官監視，考查程途之遠近，照章收取，仍不准吏丁私自索取，以示限制。夫如是則於民無擾之本旨，其庶乎有寄焉！是否有當？敬祈衡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關於傳達費之征收，業經載在章程，應即按當事人距會道里，將其往返途程合併計算，照章收費，並應由書記官將其應收款數，於傳票或送達書狀之上，批註明白，使訴訟人藉此得以了然，不致或受欺騙；並隨時對於傳達吏認真糾察，如有浮收苛索情事，即予依法究懲，以期杜絕弊端，迭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據該會計兼稽核員楊汝翼呈報各情，原係爲杜弊便民起見，殊堪嘉許。惟查所呈各情，不僅該蒙化初級會爲然，應飭該會嗣後對於傳達吏收取傳達費用，務須恪遵定章辦理，並隨時嚴加訓戒約束，勿任再行浮收苛索。又於傳訊訴訟人時，將收取此項費用情形，向之訊詰，如經發現浮苛，即將該傳達吏送交縣府，從嚴懲辦，以警效尤，而期整肅。除通令外，合行令仰

該兼委員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四、清丈記事碑

(一)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石屏縣耕地記事碑

吾國以農立國，國用基於田賦，粵稽三古，若貢、若助、若徹，類該什賦其一，以盡國用，謂之正供。自秦廢井田而開阡陌，歷代賦率，已非復什一之舊；晚近積弊相沿，科賦頻繁，尤為世所詬病。民國肇造，百度聿更，我滇政府，鑒於田賦久未整理，急謀澈底改革，以期減輕農民負擔，增加農村生產，爰有清丈全省耕地之舉。施行以來，成效不著。希傑學識譴陋，濫廁其間，負重履艱，深虞隕越。初玉溪，次通海，再次曲溪，繼復奉調石屏；雖無成績表現，第於測量畝積，確定業權，評訂等則諸端，始終遵令，慎重辦理，未稍忽略。而於用人行政，復一秉至公，實事求是，以期上不誤國，下不誤民，用

副

政府清釐耕地至意。惟是石屏清丈，辦理較難，如第五區既屬瘴區，又係匪藪。初由第三旅派隊同往，繼由獨立二團保護，兩度工作，始克藏事。又第六區亦為江外著名瘴鄉，測丈尤屬不易。計於役兩區瘴故者，先後共有職員四人，助手三人因公隕命，深用惋惜！今幸仰賴

政府威德，並秉承廳長陸公子安，處長張公植齋之指導；復得縣長兼會辦蘇君述先，及地方紳首之協助；而全體職員各復用命，乃克於基年之內，將石屏清丈辦理完畢。茲值結束，爰紀概要，概之於石，以垂永久。他如在事出力人員姓名，及耕地畝積、等則、稅額，分載另碑，茲不贅述。

雲南省財政廳石屏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撰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日 立

(二)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瀘西縣耕地記事碑

溯自秦廢井田而開阡陌，我國土地，已由國有制而變為私有制。兼併分割，移轉更易，悉任自由。自宋至明，雖或興革，要皆偏重國稅，鮮能顧及人民負擔。遞嬗及今，國計民生，交受其害，滇省耕地，當遜清康熙間，曾經一度丈量；第以時事推移，滄桑變遷，田土糾紛，益形激劇。農民負擔，更覺苛繁。此

廳長陸公，所以竭力主張改革稅制，而積極推行清丈，不容或緩者也。顯吾辦理彌勒清丈竣事，復奉

命推進瀘西。爰假城內魯宮爲辦公地點，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瀘西清丈分處，開始工作。所有總務、外業、內業三組，評判、等則兩會，均照規定程序，次第組設。其間雖因總務組長，兩經瓜代，內部推行事宜，多費周章，然賴文前會辦泰和及黎兼會辦在璇，先後匡助；邦人士竭誠襄贊；且蒙

廳長陸公子安，秘書王公孟懷，處長張公質齋，挈領提綱，時加訓導。用能使在職同胞，工作振奮，進度敏速，推行無阻，已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底，將全縣工作辦理完結。計僅一年有五月耳。惟是此邦耕地，高下懸殊，水旱均能成災，肥瘠遽難明辯。差幸評議等則，一秉至公，法令事實，兩者兼顧。評定結果，地稅增益，紳民咸服，此可求寡過而撫心亦甚慰者也。茲當結束，爰叙梗概，既之於石，藉垂不朽。至於耕地畝積，稅額統計數目，與夫在事出力人員職名，另碑刊載，茲不贅述云。

雲南省財政廳瀘西縣清丈分處處長楊顯吾撰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立

(三)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師宗縣耕地記事碑

竊以土地人民政治，爲國家三要素。而政治爲統治人民之工具，土地爲人類生存競爭之鵠的。故土地爲人民寄托之生命線，而以政治爲尾隣。世界各國，在此原則之下，輒以地盤問題，激爭奮鬥。弱肉強食，演進不已。我國地政失修，邊陲日削。溯自袁氏設局整理經界，

先總理復以平均地權，詔示吾黨。從此地政之學，如晨曦冒嶺，漸爲政府當軸所注視，而當中央土地法令未頒行以前，各省之言測量土地，清丈田畝者，因已先後相望矣。滇自

主席龍公秉政，凡百建設，日臻上理。而清丈一端，亦於民一八年春，由昆明一縣，着手試辦。因事屬創制，未奏明效。泊二十年，迺改由財廳設處主持辦理。並得

處長張公質齋，前處長劉公潤之，先後稟承廳長陸公意旨，認真擘劃，分期積極推廣。迄今法令規章，組織系統，備臻完密；而於推行區數，已至第六期。完成區域，則達五十餘縣。收效既宏，官民稱便。師宗清丈，係列五期。錫品謬承其乏，爰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就師宗縣西關西華寺地點，將師宗清丈分處，正式組織成立。外業即日開始，至二十五年二月完成。內業由二十四年二月十日開始，至二十五年二月完成。共測得耕地畝積二十八萬六千八百四十四畝，地號十七萬九千二百八十一號。是役也，上賴

政府德威，廳長處長發縱指導；下得地方紳民竭誠贊助；雖以師宗貧瘠素著，居民散處，火種山耕，地形畸零，測丈工作，加倍繁難；兼值共匪兩次竄擾，師境首當其衝，軍事緊張，人心惶惑，地方秩序騷然。而分處卒於風雨飄搖之中，完成使命，轉險為夷，慶幸何如。至評判會受理聲請訟案，全縣計一百八十餘件。師宗耕地畝積之多如彼，而田土訴訟之少又如此，其士純民善可見一般。而審判之公允，足昭折服，而杜糾紛，亦可概見。茲當工作結束，爰記經過如此。其餘稅額統計各數，暨在事出力人員姓名，另碑分刊，姑不贅述。

雲南省財政廳師宗清丈分處長趙錫品撰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立

(四)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永仁縣耕地記事碑文

立國之要素有三：曰土地、曰人民、曰政治。一有偏廢，即不成爲國家。曠觀東西各國，莫不以土地政策，爲先決問題。吾滇自民十八倡辦清丈，初因事實創舉，法無師承，耗款費時，幾至中輟。幸得

財政廳長陸公子安，東山再起，毅力主持；復得

清丈處長張公質齋，繼續擘畫，苦心贊襄。救弊補偏，精速並重，遂能由近及遠，勃興猛

進。未及數年，清丈完畢縣分，已達六十有奇。其間組織之嚴密，規章之完備，早已風播全國，咸欲借鑑。永仁位滇西北，區域遼闊，地瘠民貧，邊陲生活，較諸腹地，爰霄壤。以故一切政務之措施，當局均極棘手。賡自維能力薄弱，難膺艱鉅。謬蒙

政府任命，分長元永兩縣清丈，不得不勉竭駑駘，以竟全功。當二十四年九月，元謀測丈既畢隨即將外業人員，全部移推永仁。惟以地形複雜，碎部殊感困難，工作七閱月，始將全縣耕地測竣。復於十二月，抽調一部份人員，到永仁成立內業，並陸續移設組會。洎二十五年四月，甫將耕地等則評定後，正事準備發照。適共匪西竄消息，日甚一日。人民驚惶，逃避一空。嗣大軍繼至，地方官紳，全力注重於軍事。及共匪遠竄，叛軍復至；風聲鶴唳，幾無甯日。各組會工作進行，影響至深。賡日睹情狀，怒焉憂之。於是召集紳民，復宣

政府德意，多方解釋，以定人心。一面督促各部份仍繼續努力，未嘗稍懈。旋於六月初開始發照。刻執照已陸續頒發人民執管，外業、內業、等則、評判各部，亦經先後結束。千頭萬緒之清丈工作，乃於此告一段落。是役也，戎馬倥傯，軍書旁午，於此而言清丈，困難自甚於元謀。若非會辦張君鏡波之熱心倡導，地方人士之協力補助，應處長之指導督促，各職員之努力用命，曷克臻此。茲際結束，爰將經過事實，略述顛末

，勒諸貞珉，以垂永久。至若全縣耕地畝積、等則、稅額、統計數目，與夫在事出力人員姓氏，鑄之另碑，茲不復贅。

雲南省財政廳元永區清丈分處長吳乃廣撰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立

(五)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龍武設治局耕地記事碑

先總理建國大綱，以測量土地，為訓政時期地方建設首要工作。

財政廳長陸公，服膺斯旨，乃有呈請

省府舉辦全省耕地清丈之議。當於民國十八年春，由昆明一縣試辦，即見成效；二十年，遂按照計劃，由近及造，分期推進，迄今已推至六十餘縣。龍武地居邊隅，設治未久，凡百待興，廳中權衡綏急，早准併入六期，擬前清丈，以正井地之經界，而固設治之基礎。斯時彭年辦理建如清丈將畢，奉命兼理其事，而設治局長楊君子儒，奉命兼任督辦。爰於二十四年冬十一月，就設治局舊署，將龍武清丈辦事處，正式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因龍武耕地畝積較少，組織概從簡略。故於外業人員，僅設三分組；內業人員數稱是；總務則人兼數職，評判亦簡設為庭，以期人無虛置，費無虛糜。計自着手以來，所有全部工作，凡六閱月而藏事，亦云速矣。溯斯土設治，僅及三年，兼之六七兩區，崇山幃疊，盜匪

出沒。人民橫遭蹂躪，田契半屬遺失。其有糧無田者，又比比皆是。不惟民間負擔不均，即有司亦無法治理。今我廳長陸公子安，處長張公質齋，高瞻遠矚，先事工作清丈，耕地業權既定，賦稅負擔以均，將見賦畝騰歡，閭閻頌德，正未有涯！而彭年從事其間，秉承長官訓導；並藉資地方官紳之協助，諸同志之努力，得以順利進行，勉告成功。揣分撫躬，良深慶幸。茲當結束，因書其經過如此，他若辦事人員之姓名、畝積、等則、稅額之統計，詳載另碑，姑不贅述。

雲南省財政廳龍武清丈辦事處兼處長周彭年撰
龍武設治局局長兼清丈會辦楊苑珍書丹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立

五、本廳二十五年重要通令一覽表

令 文 事 由	發 文 日 期	刊 載 通 訊	備 考
令各分處月需經費一經呈奉核定即應按照核定款數據實支銷 文	四月九日	第二十九期	

令各縣府各設治局認真補助發照並分令各分處遵照文	四月五日	第二十九期	
代電各分處收入照費除正用外迅即掃解文	四月三日		未刊通訊
令發各分處收支簡明報告表飭即按月遵照填報文	七月二日	第二十九期	
令各分處於內業結束時應將照費應收總數統計呈報文	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結束時應將照費總數收足九成以上並須呈報核准始得移交財政局接辦文	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期	
令瀘西等二十三分處奉省令實行本應推進完成期清才計劃飭令各該分處經費預算自九月分起並准照完成期預算列支文	九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期	

令發各分處改訂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對照表飭自七月一日實行文	六月六日	第雲二十期	
令各分處取緝分組處吞蝕區鄉鎮助理員津貼文	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期	
令各縣局各分處等則委員應於等則評完次月裁撤停止津貼文	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設置人員務須遵照規定標準預算辦理文	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每月呈報實有員役清冊改照預算科目填列自本年十月份起實行文	十月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按月遵照規定實有員役報告表填報來應以憑查核文	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期	
令各分處以後逐月呈報實有人員清冊務須嚴飭承辦人認真繕校並由分副處長會辦會計稽核	八月十二日	第三十期	

清丈通訊

各員蓋章負責文			
令各分處保薦職員辦法文	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期	
令各分處錄用投効人員勿論階級高低其到職日期統於三日內呈報備查文	三月十八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規定內業結束設置人員文	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期	
令各分處呈報職員請假銷假辦法飭即遵照文	一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期	
令各分處人員請假應照規定扣薪並將所扣數目及請假起訖日期分別呈報文	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期	
令各分處嗣後司書之錄用開除應遵前令辦理勿庸專案呈報文	四月九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以後對於宣傳員之請 委須慎重選擇勿使濫竽充數文	五月九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嗣後養成所畢業學生 不遵令前往指定分處見習及服 務不滿期限者懲處辦法文	六月六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調撥人員應由原分處 將離職停薪等日期咨會新分處 查照及呈報備案文	九月十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凡新舊交替應即日將 經手手續辦理清楚文	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嗣後處內員役陞遷調 補進退職日期均應轉知會計 稽核人員分別登記文	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期
令各分處呈報工作開始結束及 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文	一日十七日	第二十八期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籌辦簡易測 才班文	二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期

清丈通訊

代電各分處考送清丈人員養成所簡易測丈班學生文	三月二十日		未刊通訊
令各分處遵照發養成所簡易測丈班學生薪金文	七月		未刊通訊
令蒙簡區等分處迅即勒令測校七期畢業生回局服務文	二月二十二日		未刊通訊
令各分處奉調圖根班肄業人員仍應逐月於名冊內開列姓名文	二月二十八日		未刊通訊
令各縣財政局轉飭留辦清丈人員迅將手續辦畢聽候調往清丈分處工作文	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期	
令安甯等縣財政局迅飭裁撤之留辦人員來省報候傳見文	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期	
令各縣財政局前由分處撥留人員將手續辦清後飭離職另候派用文	八月十二日	第三十期	

令保山等分處調委檢查員文	九月四日		未刊通訊
令保山等分處調委外業主任文 令保山等分處調委內業主任文	九月四日		未刊通訊
令羅平等分處飭即呈報養成所 第二十班畢業學生見習成績以 憑核委文	三月五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對於內業工作結束日 期須先行預計專案呈報文	七月一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對於設定發照分組名 稱應行注意事項文	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飭知刪改發照收費規 則第十條第十三項文	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令各分處遵照填報領用 執照數目表文	八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期	

清 丈 通 訊

<p>令各分處遵照表式按月列報經管收發測器及購置用品數目統計表文</p>	<p>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期</p>	
<p>令各分處迅將所有器物等項按月填報文</p>	<p>七月二十五日</p>		<p>未刊通訊</p>
<p>令各分處來廳領取歸戶冊目錄表文</p>	<p>二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八期</p>	
<p>令各分處認真保管清丈單以重證件文</p>	<p>八月五日</p>	<p>第三十期</p>	
<p>令各分處飭即呈報圖根成果表文</p>	<p>八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期</p>	
<p>令順甯等六縣查明各該縣中學畢業人數能否開辦清丈人員訓練班文</p>	<p>一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八期</p>	
<p>令各煙瘴縣局督辦署調查煙瘴情形具覆文</p>	<p>二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八期</p>	

令各縣財政局頒發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飭即遵照統計填報文	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期	
令各分處頒發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飭即遵照統計填報文	二月一日	第二十八期	
令各分處各財局刊立各縣官產碑記辦法文	八月十二日	第三十期	
令昆明等四十九縣局如有逃匿清丈人員迅飭回處工作文	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期	
令各縣局飭將清丈禁令佈告民衆週知並檢舉違犯禁令之清丈人員以肅法紀並分令各分處知照文	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遵照組織覆丈隊檢查內外業技術工作文	九月五日	第三十期	

<p>令各分處查明有無外國教會耕地及數目呈覆查核文</p>	<p>九月一日</p>		
<p>令各分處辦理呈覆文件應行注意事項文</p>	<p>五月七日</p>	<p>第二十九期</p>	
<p>令各分處據督察朱文炳條陳改進外業意見飭即遵照文</p>	<p>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九期</p>	
<p>令各分處據元永區分處文牘員張春暄條陳改進外業組意見一案訪即遵照文</p>	<p>五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九期</p>	
<p>令各分處據峨山財局會計員呈請令飭各分處認真辦理執照及歸戶冊一案飭即遵照文</p>	<p>五月十五日</p>	<p>第三十期</p>	
<p>令各分處各財局據羅次財政局稽核員呈請將分處原刊用各鄉鎮村名圖章一律移交財局接管應用一案飭即遵照文</p>	<p>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期</p>	

令各分處據密知平籍圖樣抄 馬騰程制索供應櫛怠工作撤職 徽戒飭則知照文	五月九日	第三十期	
令發各分處第四期各分處結束 考核表飭於分處辦公室或於注 目地點張貼以昭大公文	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期	
電各分處非有西竄模樣迅將照 費匯解文	四月二十一日		未刊通訊
令各分處各財局各稅局奉省府 令轉奉行政院令公佈城市改良 地區特別征費通則一案飭即知 照文	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期	
令各分處各財局發布城市有 土地清理規則文	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期	
<p>附記</p> <p>一、表列令文，係截至二十五年十月十日止。</p> <p>二、高級評判委員會令文，概未列入。</p>			

六、附 載

牟興區清丈分處會計工作概況

(一)簿記之處理

- 一、按預算各目，設立戶頭。目內各節，又按節分記。如文具一目，包含紙張、簿冊、筆墨三項。若按目登記，容易混淆，不便清查。所以仍須按節分頁登記。
- 二、分類雖按節分類，而會計科目，仍用一個。例如消耗一目，不論茶水、薪炭、油料皆用之。
- 三、會計科目，用四號鉛字，蓋在日記簿左上方。
- 四、每日由出納員照單據登記現款出納簿後，會計員按帳點收單據，登記現款出納日記簿。
- 五、分類簿設立戶頭頁數之分配：外業技士、辦事員、書記等八頁至十頁；夜工津貼十五頁；其他俸公、購置、修繕、馬乾等，可一頁至二三頁。
- 六、由日記簿上，轉清分類帳，每清一筆，即蓋一藍印戳記，以免漏記。
- 七、轉帳時，先認清某種屬於某科目。如火酒、印油，在預算內屬於油燭；而計算常列為

雜支。因爲油燭常常超出，不敷別用。

八、記完日記帳，仍須順次核對單據。轉帳時，以各日單據，按節分類，各置一起。轉帳完畢，再以單據核對分類帳，以防錯誤。

九、俸給新工，應按人名登記，便於查考。

十、每日由日記帳，轉清分類帳時，須將出類帳之和、與本日支出收入小計比對，是否符合？月終扎結，同樣整理。日記帳與分類帳，方不致兩歧。

十一、分處所買公用物品，隨到隨記。勿因分類簿上有「本月核准預算數」而僅登記一部份。

十二、附設初級評判會所需筆墨、紙張、薪炭等公雜費，常與辦公費同用，不另立帳戶登記。

十三、帳上有已支被駁，或支出不合之款，作收回記帳，以免塗改。在收入分類簿上，責賠不准核銷各款，列入「被駁應收」科目。

十四、會計員隨時有檢查庫存之必要；而支出款項，有時又不能隨支隨記。例入內外業預支伙食，墊支庶務股由省購買公物等。出納員應另用一本流水記帳，記載預支各款。俟公物辦齊，若尚有常支之款，在流水簿上，即作退回記帳。每日會計員應檢查一次。

十五、簿記以分處結束日，爲記帳終止日，最終扎結，必須將各月計算書呈奉核准報銷；如有駁支各月俸給、薪工、辦公費等，須作退回記帳，一面查對收支報告總表，收支合計，是否符合？並將解廳印照費尾數記入，務使收支結平。

(二)單據之注意

- 一、收到庶務所交單據未出傳票前，先檢查單據所載銀數，散總是否符合？單位幣是否註明？如有不符，即發交庶務分別更正。
- 二、單據上物價總數少而單據收款多，應從物價更正。物價總數多而單據收款少，應從單據。
- 三、單據上用舊幣或國幣者，均須注明折合新幣若干？
- 四、單據上更正批明處，經手人應加蓋私章。
- 五、消耗、文具、購置等，不論價值多少，均須每一種物品，開一張單據。
- 六、訂閱書報，須各月分取單據。
- 七、紙張不論信封、信箋、公文紙等，以及其餘各目單據，均應不要超出標準預算規定款數，以免奉駁。
- 八、單據印花，由商店買物時，須照章貼足，不要短少或漏貼。

九、單據概以本省新幣爲本位。

十、分處職員工役單據，發薪前會計股應查明各職員是否有被扣發薪資情事，根據實發款數填寫，然後蓋章發款。

十一、薪水單據，在登記日記帳與分類完畢時，即順序分類查對收存，以免造報計算時凌亂。

十二、造訖計算書，須將已貼各種單據，一一比對分類帳，逐項打一暗號，以備檢查，有無漏報情事。

十三、旅費收據與薪水收據，有同樣性質，須粘貼印花。

(三) 庶務股注意事項

一、由省運到物品，先檢查物品單據，是否符合？

二、單據上申洋拆水，是否錯誤？

三、物品與單據，申洋與現洋均無錯誤，即交會計股出支出傳票，照單據支款，同時登記物品購入簿。

四、消耗物品購入簿，應與物品登銷簿收支適合。每星期會計員須檢查一次。

五、購買零星物品，如麻線、灰麪、洋釘之類，經手人須將物品連同單據交總務組長查閱

- 六、庶務股購買物品，隨買隨報，不能積壓，過期拒絕支付。
- 七、凡購大宗物品，支取墊款時，須先簽呈分處長批准，然後支給，每星期清算一次。
- 八、一切文具、消耗、雜支、購置等，由省號買辦，或由所在地商店購入者，不論物品多少，均須貼足印花。
- 九、有時當地買取麻線、灰麪、薪炭之類，出經手人單據者，不貼印花。

(四) 造報計算書步驟

一、分處總內外業員役，應照每月呈報分處員役清冊，製成一覽表，以便檢查，俾免漏列。例如外業技士一覽表，可製如次：

薪 水	等 級	組 別					備 考	
		圖根組	第一分組	第二分組	第三分組	第四分組		第五分組
51	一 等 一 級	趙 甲		孫 甲 李 甲			3	
49	二 級	趙 乙 錢 乙 孫 乙				吳 甲	6	

35	37	39	41	43	45	47
三級	二級	三等一級	三級	二級	二等一級	三級
					趙 丁	
	錢	錢		錢	錢	
	庚己	戊		丁	丙	
孫		孫	孫	孫		孫
庚		己	戊	丁		丙
	李		李	李	李	丙
	口		戊	丁	丙	乙
周		周			周	周
庚己		戊丁			丙乙	甲
		吳	吳	吳	吳	吳
		己	戊	丁	丙	乙
3	3	5	3	4	6	4

合計	12	26	28	30
	兄習	三等學習	二等學習	一等學習
4				
10	錢癸	錢壬		錢辛
10	孫癸	孫壬	孫辛	
10		李壬	李辛	李庚
10	周癸		周壬	周辛
10	吳癸	吳壬	吳辛	吳庚
54	4	5	4	4

檢查此表，即可知某級幾人，支薪若干；其他外業辦事員內業書記等同。

二、若同級人員，起薪有先後，應註明支全月新幾人；支零天新幾人。例如三等一級六人，一號起新二人，十一號起新一人，十五號起新一人，十八號起新一人，二十五號起新一人。可註為支全月新二人，支二十日新一人，支半月新一人，支十三日新一人，

支十三日薪一人，支六天薪一人。其餘俸公薪水工資，皆照此計算。

三、辦公費一項，分處用費，對人數多少，增損甚少；但預算範圍，必得以人數比例。只在特別情形中，如籌備日期在前，分處呈報預算在後一月或二月者，可加籌備時所用公費，視日期長短，用費多寡，特別聲叙，加入一程或二程預算數。

四、分處人數較少、每在成立與結束前後二三月內。預算內有幾項目節，雖照案列報，實際並未列入。如成立後一二月內，房屋無需修理，購置亦可從緩；在結束前一二月，馬匹已移交推行新分處，馬乾可以減略。此類減縮之開支，應以之分配於別目不敷者，如油燭雜支之類。

五、分處外業結束，技士辦事員等派往他分處，公費照例減少；惟是在人員集中時，如文具消耗雜支之類，常常超出預算。應就超出之數，斟加於後幾月之公費、用資彌補。

六、平時應考查，如某種用度常有超出，須將他種之用費在可能範圍內，減低支出，而以盈餘流用。如文具洋油，雖減無可減，亦常常超出預算，只得就馬乾藥資購置等項節用，以資流用。

七、事先呈准之特別支出，列入臨時支出預算數內呈請核銷。

八、夜工津貼，照經常科目，順序列組長幾人，主任幾人，總內外業技士辦事員書記幾人

，整月零天，亦須註明。

九、特種事由，均須於書末聲叙明白，如前三四五六七各節所述事項。

十、臨時旅費，須在書末聲叙事由人名。如本月份評判主任某，由某處調差，距程幾站，每日旅費幾元，合支旅費若干元。

十一、辦理計算、對於人員薪津，照每月所報人員清冊，檢齊收據。

十二、辦公費單據，照核准預算數檢齊收據一切單據，雖未必數量適合。但在同一目內，可以挹注。由別目流用，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單據檢齊，貼單據粘存簿。單據號數，經常臨時各一本，各由一號起，編訖號數，然後照編計算書。

十四、計算書各項目支出，有特別情事，仍須書末聲叙，以免誤會。

十五、編訖計算書，照各節數字，在單據粘存簿上，蓋項目圖章，如：「第某項某目某節自第某號起至第某號止共計幾元幾角幾仙」。用一四兩號鉛字，蓋藍印墨添數字，較爲整齊。

十六、計算書及單據手續完畢，造經臨收支對照表各一張，貼計算書末頁。

十七、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上「本月實領數」係核准預算數。「上月結存」係過去兩月結

餘之和。如這丙月計算，本月結存就是甲乙兩月結存之和。

十八、收支對照表，有重要事項，應加以說明。

十九、已呈奉核准之預算，造報計算時，始發現漏報職員薪津、或辦公費、臨時費時，須立即具文呈請追加預算。於理應俟呈奉核准追加數時，始能呈報計算；不過往返公文，須費時日。從權一面呈報，一面造計算。

二十、計算書上「本月核准預算數」一欄，遇追加預算時，須將追加數添入款項目節。但有時節內有餘款，可以不加。例如評判會經費，漏列書記一名，而評判委員和書記官等之餘薪，可以彌補時，便勿庸加入，以免與呈報預算數不合；並於書末聲叙。

(五) 結算總帳

一、先將收入支出分類簿總結，分別扎出，與日記帳各月收支數比對。

二、各月經常臨時支出審核證明書數目總計若干？

三、檢查查收支兩抵餘數，是否與現款出納簿最後餘額相同？

四、分類帳日記帳及呈報核准計算數三項，如發生差誤，須下細查明，務使簿記與總表一致。

五、收支報告總表政支各款，以登記帳內者為標準。其他評判費抄錄費勘查費等，概不列

二級	三等一級	三級	二級	二等一級	三級	二級
趙卯 寅辰趙1至趙5	趙子丑 趙仁義禮	趙庚辛壬癸 土王	趙巳戊 趙火	趙乙丙丁	趙甲趙水	趙木
	錢水、戊、己、庚、土	錢木、錢金、錢醫	錢丁	錢丙乙		錢甲
孫丁 孫土		孫丙乙 孫火水	孫甲 孫木金			
		書記官				
10	11	14	7	5	2	2

三級	一等學習	二等學習	三等學習	一等書記	二等書記	三等書記
趙巳午未趙6至趙17 申酉	趙一至趙趙忠孝 二十趙趙仁愛	趙一至趙趙和平 九	趙一至趙五	鄭一至鄭五		
	錢辛、壬、			李己	李庚	
孫戊孫孝	孫禮孫忠弟 義孫信	孫廉孫理 恥		李一至李二十 李辛	鄒一至鄒十七 李壬	吳一至吳十八
19	31	14	5	27	19	18

合計	91	17	80	3	185
----	----	----	----	---	-----

三、分配獎金，照實支薪水，比例計算。主任分組長獎金約相差二元，判委員與分組長同。

四、技士辦事員，由三等學習至一等一級，書記三等至一等，每級約相差一元。

五、總內外評判各組會人員，以等級為準，混合列冊。

六、各人員自到差日起，中途請准長假者，四月以上至八月，給半獎；八月以上給全獎。

七、各人員階級，以各人員服務時期之階級為準。

八、會計稽核人員，以薪水比例技士辦事員等給獎。分處長認為勤勞者，特別提獎。

九、判會書記官一員，其階級以薪水比例，與二等三級技士同。

十、實任代理試充獎金，實任者原獎，代理者九，試充者八。

十一、餘獎有分處長係代理或試充者，即餘分處長獎金一貳或二貳；組長兼分處長者，餘組長獎金一份。所餘獎金，加給勤勞人員。

十二、技士辦事員獎金分配，比對繁雜。先以技士等所得全獎，以人數除之之整數為中數

，隨取一級為標準。以各數之和與獎金數比較，所得之差，以人數除之，即可知每人應相加或相減若干。

附 獎金試算表 (技士等獎金為三百四十元)

等級	人數	初次分配	二次分配
一級	2	41 (82)	38.54
二等三級	13	36	33.54
三等三級	33	33 (99)	30.54
三等學習	5	30 (150)	27.54

照初次分配，共計三百六十七元。與百四十元比較，實多二十七元。二十七元十一人分。每人得二元四角六仙強，即每人應減二元四角六仙強，合計三百二十九元八角四仙餘六仙。

共計	11	367	339.94
----	----	-----	--------

十三、第一步先造獎金分配表 附 牟興區獎金分配表

照費總數	一三二五、七二八·三六元
提獎百分之五	一一、二八六·四〇
提解獎金百分之十五	一、六九二·九〇
分處純獎	九、五九三·五〇
分處長百分之十	九五九·四〇

代理副處長兼組長百分之七	六七一・五〇
評判主任百分之五	四七九・七〇
組長百分之四	三八三・七〇
主任分組長評判委員百分之十五	一、四三九・〇〇
技士辦事員等百分之四十三	四、二二五・二〇
書記百分之十三	一、二四七・二〇
佚役百分之一	一九一・九〇

副處長餘獎百分之一

九五·九〇

說 (一) 本分處設總務組長一員，尚餘百分之八，故辦事員書記獎金，均便

不設副處長分配法為標準。

明 (二) 副處長照代理百分之七計，尚餘百分之一，提獎勤勞人員。

十四、第二步造獎金統計表。附。牟興區獎金統計表

職別	等級	人數	平均分配數	發給數	發給總數	已發餘數
分處長	長實任		九五九·四〇元	六七一·五〇元	六七一·五〇元	一八七·九〇元
副處長	長代理	一	六七一·五〇元	五〇三·六〇元	五〇三·六〇元	一六七·九〇元

分組	分組	主	主	主	組	評判主任代理
長代理	實質任	任原級代理	任代理	任實任	長實任	理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一四・八〇	一三八・七〇	一一二・五〇	一一六・六〇	一四〇・七〇	三八三・七〇	四七九・七〇
一一四・八〇	五五四・八〇	一一二・五〇	一一六・六〇	一八一・四〇	二八三・七〇	四三一・七〇
				二二八〇・三〇	二八三・七〇	四三一・七〇
				五八・七〇		四八・〇〇

分組長	分級代理	一	一一〇・九〇	一一〇・九〇		
計判委員	責任	一	六九・三〇	六九・三〇		
技士業權辦事	一級	一	四一・二三	四一・二三	二二五・二〇	
員會計稽核	二級	一	四一・二三	四一・二三		
員書記官學	三級	一	四〇・二三	四〇・二三		
省技士學習員	……	……	……	……		
醫員等	二級	六	三六・二三	二六・七八		

清丈通訊

伏		二		書		
役		等		記		
	⋮			一	三等學習	⋮
三三	⋮	一八	(半)	二五	二六	⋮
六・〇〇	⋮	一九・一五	一〇・二〇	二〇・一五	三一・二三	⋮
一九二・〇〇	⋮	二四四・七〇	一〇・二〇	二〇二・二五	八〇九・三八	⋮
一九一・九			一	二四七・二〇		

十五、第三步造獎金清冊。附 牟興區獎金清冊

說	明
<p>(一) 分處長所餘獎數，加給副處長三分之一，總務組長兼代分處長三分之一。</p>	<p>(二) 副處長所餘獎數，以六十元加給發照主任，四十元加給會計兼稽核員，六十七元九角平均加給文牘出納二員。</p> <p>(三) 評判主任所餘獎數，提獎內業組長。</p> <p>(四) 分組長主任等餘獎五十八元七角，提獎評判委員毛榮昌三十元暨與分庭書記官周蔚堂二十元，加給書記官楊文豪八元七角。</p> <p>(五) 佚役獎金，平均分配，不足一角，以最後二人，各少五仙分配之。</p>

組別	等級	職別	姓名	分	配	數	扣	取	數	加	給	數	實	得	數	備	考	

業外	業內	業內	務總	判評		
代理	實任	實任	實任	代理	代理	實任
任主	任主	長組	長組	任主	長處副	長處分
李鍾義	賈武	曹鶴齡	楊品瑤	王維孝	丁嘉績	沈昂增
一二六・六〇	一四〇・七〇	四八・〇〇	三八三・七〇	四七九・七〇	六七一・五〇	九五九・四〇
				四八・〇〇	一六七・九〇	二八七・九〇
			一九一・九〇		九五・九〇	
一二六・六〇	一四〇・七〇	四八・〇〇	五七五・六〇	四三一・七〇	五九九・五〇	六七一・五〇
以九醒計		提獎評判主任 餘數	分配數加分處 長所餘三分之 二	分配數以九醒 計	分配數以七點 五分計加分處長 所餘三分之一	分配數以七成 計

業外 一級等 員事辦 萃之龔	判評 實任 員委 昌榮毛	判評 實任 員委 伯靈施	業外 代理級 長組分 武振張	業外 代理 長組分 祥蘇	業外 實任 長組分 芬李	務總 代理級 主任發照 琛汝周
四二·一三	三〇〇〇	六九·三〇	一一〇·九〇	一二四·八〇	一三八·七〇	一一二·五〇
						六〇〇〇
四二·一三	三〇〇〇	六九·三〇	一一〇·九〇	一二四·八〇	一三八·七〇	一七二·五〇
	獎主任分組長 等餘數	獎同分組長給 半數	以八照計	以九照計	元與主任相差二	主任獎金八 計加副處長餘 數

業外	業外		判許	業內	務總	務總
	二等	一等	一等	學三等	二級等	三級等
手助	事司	記書	記書	員事辦	核兼習	履文
張 恆	仁里楊	俊詩周	若少姚	忠本真	選廷楊	生樵雙
六・〇〇	一八・一五	一〇・二〇	二〇・一五	三一・一三	三三・一三	三七・一三
					四〇・〇〇	三三・九五
六・〇〇	一八・一五	一〇・二〇	二〇・一五	三一・一三	七三・一三	七一・〇八
		半獎			同	加副處長餘獎
					右	

業外				
伏伙	朱茂春			
		五·九五		
				五·九五

(八) 雜項事件之處理

- 一、分處推行，如程途較遠，各職員照章按站發給旅費，常超出標準預算，又不能因超出而短發；公物亦不能因運費支絀而遺棄。應以一部份旅運費，呈報於初成立之一二月份預算經常費之旅運費內。
- 二、分處有時因公務而必需之招待費，例如兩縣成立一區之分處，有時會辦區鄉鎮長等因公遠道而來，不能不招待。惟招待又係私人應酬，不能列入報銷。類似此種支出，暫由庶務處墊支，俟結束時，統由印花坐扣辦公費項下支出。
- 三、分處職員，先行到差工作；而階級尚未奉委，時期延至三四月者，此種薪水，在未奉委三月以前。支給見習薪金；自四月起，得照奉委階級補發委任薪。
- 呈報預算書，須將此種職員請委階級薪金，列入預算數。
- 四、郵費一項，常有超出。應設法限制：(一)發郵函件，以有公事性質者為限。其他私人函件，自分處長以下，概行拒絕。(二)平行機關文件，用平信投郵，不掛號。(三)呈文除要件外，隔三日或一星期併件發郵一次。(四)預計算書單據，及評判會

上訴卷宗，作印刷單掛號郵寄。

五、單據號數：（一）分類單據號數，係根據支款日期之先後，編列於單據上。（二）計算書上之單據號數，照項目節次序編列於單據粘存簿。

六、一切支出，皆照預算範圍。如非法支付，雖經分處長核准，亦應拒絕支付，不稍瞻徇。

七、支發薪金，若分處收入較豐，於月底一次發給。預支一層，只能指已過工作日期，而未結算之薪水，及未工作日期之薪水，不能預支。

八、分處高級職員對於個人應酬消耗用品，如招待客友所用紙煙瓜子之類，庶務股持條支取，每屆月終，分別計算於本人薪水照扣歸墊。

九、分處職員，有請假逾限、曠職情事扣發薪金，等項情事，須分別登記，以作發薪及造報計算之根據。

十、支出款項，遇無案可稽，無章可循者，須隨時呈報財廳請示，照示辦理，以免除會計員與分處長之隔閡。

十一、內業總務人員薪金，若有特別情事者，簽請分處長核准預支一次，月底造冊彙報。外業人員，內若有預支事項，則由分組長月支伙食費內，簽請預支，月底造冊，由各員薪金內扣撥。

十二、關於會計事項之文件，均由會計員負責擬稿，較爲妥貼。如呈報預算書，及呈請流用事項，若交由文書代擬稿件，諸多模糊。

十三、凡應辦事件，須隨到隨辦，決不延擱。

十四、凡已呈報計算，粘呈收據被駁之款，不能收回者，均由印花坐扣支給。如俸給薪工，尙可以收回；而辦公費，便不能收回。

十五、分處對印花坐扣之使用，似無明文規定。牟興印花辦公費，除彌補不敷各款外，由分處長酌量分配。

十六、照費印花費之登記，最感困難。各分組繳款，常不能分別照費若干，印花費若干，登記又不能混合登記。似此只有於由各分組繳款時，用三聯繳款通知單，繳款若干，由分處長、收款人、會計員蓋章，發照分組總務組會計股各存一份。各分組造報旬報表時，務將旬內所繳之款，照費印花費，分別填訖。會計員除平時繳款，作收入登記外；查旬報表將旬內最後繳款，分別印照費入賬。例如發照第一分組，在二四六八日各繳款一百元，該分組旬報表列照費五百九十三元二角八仙，印花稅二十一元一角五仙。十日繳款二百一十四元一角一仙，即十日應收照費一百九十三元二角八仙，印花稅二十一元一角五仙。二四六八日所繳款數，作照費收入記賬。如是印照費不致發生錯誤，收支亦可適合，在收入分類簿上，發照第一二三……分

組，須各立戶頭登記，方便於稽查。

……完……